

金匱要略方論今釋卷四

川沙 陸彭年 淵雷 撰述

受業妻嘉定沈本琰 參校

◎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并治第十一

論二首 脈證十七條 方二首

金匱所論諸雜病。此篇最爲難曉。風也。寒也。積也。聚也。爲四種病因。然篇中所論。究不知其爲何種病。蓋吾人所以貫通中西古今之法。十之四取之古書所載之證候。十之六則取之古書所載之藥方。臨床上某藥方所治之病。合以其方之證候。推知古人所謂某病者。在今日之病理上當爲某病。如此而已。此篇藥方不過二首。證候亦語焉不詳。積聚之病。難經巢源。雖有論列。猶難明曉。風寒則竟無可考。於是所謂風寒積聚也者。終不知其爲何種病矣。意者。古昔相傳有此四種病。仲景特述而不作。存而不論歟。篇中藥方二首。麻仁丸本出傷寒論。甘薑苓朮湯。

見外臺第十七卷腎著腰痛門。引古今錄驗。名甘草湯。不云出仲景傷寒論。

引外臺
金

實方皆云出傷寒論。然則金匱此篇。本非仲景舊文。後人取難經巢源等書以補綴之歟。皆未

可知也。

肺中風者。口燥而喘。身運而重。冒而腫脹。

運卽眩暈之暈。喘爲肺臟疾患必見之證。身運而重及冒。皆因炭養之交換不足所致。乃呼吸障礙之結果。腫脹則鬱血性水腫也。此條頗似肺氣腫之證。

尤氏云。肺中風者。津結而氣壅。津結則不上潮而口燥。氣壅則不下行而喘也。身運而重者。肺居上焦。治節一身。肺受風邪。大氣則傷。故身欲動而彌覺其重也。冒者。清肅失降。濁氣反上。爲蒙冒也。腫脹者。輸化無權。水聚而氣停也。

肺中寒。吐濁涕。

濁涕卽黏痰。已詳肺痿肺癰篇。吐濁涕。亦是呼吸器疾患常見之證。中風條云。口燥。知是不吐濁涕。殆以風則生熱。故口燥。寒則化水。故吐濁涕歟。

肺死藏浮之虛。按之弱如葱葉下無根者死。

此所謂真臟脈也。脈法。真臟脈見者死。故曰死臟。浮之謂輕按。按之謂重按也。下放此。

程氏云。內經曰。真臟脈見者死。按此句內經屢見此五藏之死脈也。肺藏死。浮而虛。肝藏死。

此

浮而弱。心藏死。浮而實。脾藏死。浮而大。腎藏死。浮而堅。五藏俱兼浮者。以真氣渙

散。不收無根之謂也。內經曰。真肺脈至。如以毛羽中人膚。案見玉機真藏論下放此非浮之虛乎。

葱葉中空草也。若按之弱。如葱葉之中空。下又無根。則浮毛虛弱。無胃氣。此真藏

已見。故死。淵雷案。五藏之死脈。皆云浮之按之。明是輕按重按之謂。程氏以爲俱

兼浮。殆誤矣。

肝中風者。頭目瞤。兩脇痛。行常僵。令人嗜甘。

程氏云。肝主風。風勝則動。故頭目瞤動也。肝脈布脇肋。故兩脇痛也。風中於肝。則筋脈急引。故行常僵。僵者不得伸也。淮南子曰。木氣多僵。僵之義。正背曲肩垂之。

狀以筋脈急引於前故也。此肝正苦於急。急食甘以緩之。是以令人嗜甘也。淵雷案。此不知是何種病。千金第十一卷肝臟脈論門載此條末有如阻婦狀四字。

肝中寒者。兩臂不舉。舌本燥。喜大息。胸中痛。不得轉側。食則吐而汗出也。

汗脈經千金云
飲食已吐其汁益

魏氏云。肝中寒者。兩臂不舉。筋骨得寒邪。必拘縮不伸也。舌本燥。寒鬱而內熱生也。喜大息。胸中痛者。肝爲寒鬱。則條達之令失。而胸膈格阻。氣不流暢也。不得轉側者。兩脇痛滿急。輾轉不安也。食則吐而汗出。肝木侮土。厥陰之寒侵胃。胃不受食。食已則吐。如傷寒論中厥陰病所云也。汗出者。胃之津液爲肝邪所乘。侵逼外越也。此俱肝藏外感之證也。

金鑑云。兩臂不舉。舌本燥二句。而汗出三字。文義不屬。必是錯簡。不釋。

淵雷案。前條頭目瞤。兩脇痛。兩脇爲肝經部位。頭目瞤即少陽證之目眩。少陽膽與肝爲表裏。以是斷爲肝病。猶可說也。此條證候。則與舊說之肝全不相涉。魏氏

之注亦牽強已甚。愚謂此等諸條是古醫家別一派之說。混入仲景書中。今則此派已失傳。遂無可考耳。

肝死藏浮之弱。按之如索不來。或曲如蛇行者死。

程氏云。肝藏死。浮之弱。失肝之職。而兼肺之刑。按之不如弓弦而如索。如索則肝之本脈已失。不來則肝之真氣已絕。或有蛇行之狀。蛇行者。曲折逶迤。此脈欲作弦而不能。故曲如蛇行。其死宜矣。尤氏云。按內經云。眞肝脈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按琴瑟絃。與此稍異。而其勁直則一也。

肝著。其人常欲蹈其胸上。先未苦時。但欲飲熱。旋覆花湯主之。

本臣
旋覆花等校
湯諸

同方
皆

尤氏云。肝藏氣血鬱滯。著而不行。故名肝著。然肝雖著。而氣反注於肺。所謂橫之病也。參看傷寒今釋
百一十五條故其人常欲蹈其胸上。胸者肺之位。蹈之欲使氣內鼓而出。肝邪。以肺猶橐籥。抑之則氣反出也。先未苦時。但欲飲熱者。欲著之氣得熱則行。迨

既著。則亦無益矣。

金鑑云。旋覆花湯主之六字。與肝著之病不合。當是衍文。

淵雷案。千金無旋覆花湯主之六字。趙刻本及徐鎔俞橋諸本。皆不載方。丹波氏謂原注同字。恐闕字之誤。而徐程諸家以爲卽婦人雜病篇中之方。然其方治婦人半產漏下。與肝著之證不合。今從千金。

心中風者。翕翕發熱。不能起。心中飢。食卽嘔吐。

程氏云。心主熱。中於風。則風熱相搏。而翕翕發熱不能起。心中雖饑。以風擁逆於上。卽食亦嘔吐也。徐氏云。飢者火嘈也。食卽嘔吐。邪熱不殺穀也。尤氏云。心中飢食則嘔者。火亂於中。而熱格於上也。鄭田精一云。文選張平子思玄賦。溫風翕其增熱兮。注良曰。翕。熱。卓衡曰。說文曰。翕。熾也。是翕有熱義。

金匱
引述

淵雷案。千金心臟門。作心中飢而欲食。食則嘔。此條頗似半夏瀉心湯之證。當是胃病。非所謂心中風也。下二條同。古人多誤胃病爲心病。仲景亦稱胃爲心下。是

也。

心中寒者。其人苦病心如噉蒜狀。劇者心痛徹背。背痛徹心。譬如蠱注。其脈浮者自吐乃愈。

程氏云。內經曰。心惡寒。寒邪干心。心火被斂而不得越。則如噉蒜狀而辛辣。憤憤然而無柰。故甚則心痛徹背。背痛徹心。如蠱注之狀也。若其脈浮者。邪在上焦。得吐則寒邪越於上。其病乃愈。

淵雷案。千金心臟門。蒜下有蠱字。無蠭字。巢源蠱注候云。蠱是聚蛇蟲之類。以器皿盛之。令其自相噉食。餘有一箇存者。爲蠱也。而能變化。人有造作。敬事之者。以毒害於佗。多於飲食內而行用之人中之者。心悶腹痛。其食五藏盡則死。有緩有急。急者。倉卒十數日之間便死。緩者。延引歲月。遊走腹內。常氣力贏敗。骨節沈重。發則心腹煩懊而痛。令人所食之物。亦變化爲蠱。漸侵食府藏盡而死。死則病流注。染著傍人。故謂之蠱注。

心傷者其人勞倦卽頭面赤而下重。心中痛而自煩發熱。當臍跳其脈弦此爲心藏傷所致也。

尤氏云。其人若勞倦。則頭面赤而下重。蓋血虛者。其陽易浮。上盛者。下必無氣也。心中痛而自煩發熱者。心虛失養。而熱動於中也。當臍跳者。心虛於上。而腎動於下也。心之平脈。累累如貫珠。如循琅玕。又胃多微曲曰心平。今脈弦。是變溫潤圓利之常。而爲長直勁強之形。故曰此爲心藏傷所致也。淵雷案。千金心臟門。作心中痛徹背。自煩發熱。當臍跳手。

心死藏浮之實。如丸豆。按之益躁疾者死。

丸。趙刻本俞橋本及徐沈尤諸本並誤麻。今據徐鎔及魏程諸本改。程氏云。內經曰。真心脈至。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卽浮之實如丸豆。按之益躁疾之脈。丹波氏云。丸謂彈丸。豆謂菽也。

邪哭使魂魄不安者。血氣少也。血氣少者屬於心。心氣虛者。其人則畏。合

目欲眠夢遠行而精神離散魂魄妄行陰氣衰者爲癲陽氣衰者爲狂。

尤氏云邪哭者悲傷哭泣如邪所憑此其標有稠痰濁火之殊而其本則皆心虛

而血氣少也於是寤寐恐怖精神不守魂魄不居爲顛爲狂勢有必至者矣徐氏

云心爲君主之官一失其統禦而陰虛者邪先乘陰則癲陽虛者邪先乘陽則狂。

癲狂雖不同心失主宰則一也程氏云內經言重陽者狂重陰者癲。

文之此陰氣衰者爲癲陽氣衰者爲狂似與彼異然經亦有上實下虛爲厥癲疾。

案二十一句出雜經問素

篇解陽重脫者易狂此句待攷二十難云脫陽者見鬼則知陰陽俱虛皆可爲癲爲狂也魏氏云陰

氣衰者正陰衰而邪陰盛也癲乃不識不知之狀陰邪凝閉而靈明之竅塞矣故

爲癲陽氣衰者亦正陽衰而邪陽亢也狂乃如神如鬼之狀陽邪暴發而禮讓之

意絕矣故爲狂朱氏云哭字疑誤陽氣衰陰氣衰字當作病字解。

淵雷案此條諸證除癲狂外皆是神經衰弱神經衰弱之根本原因固屬多端然此病之成必以漸及其日久而不能愈必因血少神經闕所榮養之故金匱以爲

血氣少。是矣。然謂心主血脉。心主神識。而謂血氣少者屬於心。則古人之誤也。神經衰弱之甚。有發爲歇斯底里。及依卜昆氏病者。則甚似癲狂。亦爲血氣少之故。若真癲狂。則別是一病。殆非血少使然矣。又古人辨別癲狂。以潛靜者爲癲。躁動者爲狂。是以難經謂重陽者狂。重陰者癲。此乃就病狀上比較。以別爲陰陽。若癲狂之病因。固未必爲陰陽之偏勝也。徒以難經爲昔賢所必讀。讀難經而執定陰陽以論癲狂。乃無以解於金匱陰衰陽衰之適相反。於是徐程魏諸君紛紛曲解。以求調和。徐魏用意略同。皆謂邪乘其衰而病作。然推金匱之意。但言血氣少。非謂有外邪。求之今日之病理。癲狂亦無外鑠之病毒。程氏意謂癲狂之病。陰陽俱致之。然與金匱難經辨析陰陽之意。又顯相抵牾。則三子之說。俱不可從。朱氏以衰爲病。衰固不可訓爲病。推其意。殆以經文承血氣少說來。故不曰病而曰衰歟。要之。癲狂之病理。決非對立之陰陽。金匱難經。師承又不必盡同。正不必彼此牽合。強作解人也。

脾中風者。翕翕發熱。形如醉人。腹中煩重。皮目瞤瞤而短氣。

程氏云。風爲陽邪。故中風必翕翕發熱。脾主肌肉四肢。風行於肌肉四肢之間。則身懈惰。四肢不收。故形如醉人。腹爲陰。陰中之至陰。脾也。故腹中煩重。內經曰。肌肉蠕動。命曰微風。以風入於中。搖動於外。故皮目爲之瞤動。腹中煩重。隔其息道。不能達於腎肝。故短氣也。金鑑李彥云。風屬陽邪。而氣疎泄。形如醉人。言其面赤而四肢軟也。淵雷案。皮目千金牌臟門作皮肉。是李氏以皮目爲上下眼胞。誤甚。脾死藏浮之大堅。按之如覆盃。潔潔狀如搖者死。

臣億等詳五藏各有中風中寒俱寒
今脾只載中風腎中風中寒俱寒

古不載者以古文簡亂極多去
既遠無文可以補綴也

金鑑引李彥云。脈弱以滑。是有胃氣。浮之大堅。則胃氣絕。眞藏脈見矣。覆盃則內空。潔潔者。空而無有之象也。狀如搖者。脈躁疾不甯。氣將散也。故死。淵雷案。潔潔。千金作絜絜。又於次條出脾中寒三字。而無證候。知其闕佚在唐以前矣。趺陽脈浮而濶。浮則胃氣強。濶則小便數。浮濶相搏。大便則堅。其脾爲約。

麻子仁丸主之。

趺陽脈浮濇相搏云云。決非仲景文字。麻仁丸之證候爲大便堅。小便利而不渴。老人虛人燥急者宜之。詳傷寒論今釋。

尤氏云。浮者陽氣多。濇者陰氣少。而趺陽見之。是爲胃強而脾弱。約約束也。猶弱者受強之約束而氣餒也。又約小也。胃不輸精於脾。脾乃乾澀而小也。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二升

芍藥半斤

枳實一斤

大黃一斤

厚朴一尺

杏仁一升

右六味末之。煉蜜和丸梧子大。飲服十九丸。日三。以知爲度。

傷寒論作枳實半斤。尤氏云。大黃枳實厚朴所以下令胃弱。麻仁杏仁芍藥所以滋。令脾厚。用蜜丸者。恐速下而併傷及脾也。

腎著之病。其人身體重。腰中冷。如坐水中。形如水狀。反不渴。小便自利。飲

食如故。病屬下焦。身勞汗出。衣一作表裏冷濕。久久得之。腰以下冷痛。腰重如帶五千錢。甘薑苓朮湯主之。

腰重。徐鎔本俞橋本徐程諸注本及外臺並作腹重。千金兩載此條。腰痛門作腹。

腎藏脈論作腰。

腎在腰部。故腰以下之病證。古人漫稱腎病。其實非腎藏病也。此因水氣停積於腰部。故腰以下冷痛。如坐水中。水氣卽溼氣。溼勝。故身重。腰重如帶五千錢也。形如水狀。千金作形如水洗狀。謂浮腫也。凡水氣病多渴。故以不渴爲反。不渴與飲食如故。皆胃無停水之徵。胃無停水。故曰病屬下焦。水氣病有衝逆證者。多小便不利。此無衝逆證。故小便自利。身勞汗出三句。言其病因。然此病不必因於衣裏冷溼。但溼之傷人。下部爲甚。故水氣積於腰部耳。尤氏云。腎受冷溼。著而不去。則爲腎著。然其病不在腎之中藏。而在腎之外府。故其治法。不在溫腎以散寒。而在燠土以勝水。甘薑苓朮。辛溫甘淡。本非腎藥。名腎著者。原其病也。

甘草乾薑茯苓白朮湯方

甘草

白朮各二兩

乾薑

茯苓各四兩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腰中卽溫。

千金外臺。用草朮各四兩。乾薑三兩。

聖惠方云。治腎著之爲病。身體冷。從腰已下痛重。甘草散方。

加於本方當歸

三因方云。除溼湯。方卽本 治冒雨著溼。鬱于經絡。血溢作衄。或脾不利。溼著經絡。血

流入胃。胃滿吐血。頭疼加川芎二錢。最止浴室中發衄。

宣明論云。腎著湯。方卽本 治胞痺。小便不利。鼻出清涕者。湯本氏云。小便自利者。膀

胱括約筋麻痺。小便不利者。利尿筋麻痺也。

方極云。苓薑朮甘湯。治心下悸。小便自利。腰中冷如坐水中。若疼重。形如水狀者。

方機云。治身體重。腰冷。小便自利者。兼用應鐘。

類聚方廣義云。此方加杏仁。名腎著湯。案千金出 治妊娠浮腫。小便自利。腰體冷痛。喘

欬者。

又云。治老人平日小便失禁。腰腿沈重。冷痛者。又男女遺尿。至十四五歲猶不已者。最爲難治。此方加反鼻。蝮蛇能奏效。宜隨證加附子。

方函口訣云。此方一名腎著湯。用於下部腰閒之水氣。陰脣水腫等。有效。婦人久年腰冷帶下者。加紅花與之。更佳。

湯本氏云。本方卽苓桂朮甘湯去桂枝加乾薑。二方之異。於此可辨。苓桂朮甘湯無乾薑有桂枝。故有上衝目眩之證。是因水毒上泛而集中於上半身。且見胃內停水也。本方無桂枝有乾薑。則主水毒下降而集中於下半身。故無上衝目眩之證。胃內亦無停水。有之亦甚微也。乾薑與附子同稱大熱。而有驅逐水毒之效。故其證必惡寒厥冷。師云身體重。卽組織中有水毒之徵。又云腰中冷。如坐水中。形如水狀。又云。腰以下冷痛。腰重如帶五千錢。皆因水毒積集於下半身故也。此毒浸潤之結果。使組織弛緩膨大。故腹部軟弱無力。往往類似八味丸之臍下不仁。

然彼有口渴煩熱之證。可以分辨。又本方證之小便自利。疑於猪苓湯證之小便淋瀝。然彼屬陽證。有口渴熱狀。此屬陰證。口反不渴也。

古方便覽云。友人某。患淋瀝之證多年。腰腳冷。夜不寐。心下悸。與此方。諸證全愈。又云。一婦人。平生上衝甚。而有心悸之證。故先生謂吉益東洞也。令服苓桂朮甘湯。一夜腹大痛。苦楚不可言。先生往診之。見疼痛之狀。腰部爲甚。與此方一劑。頓瘥。又云。一士人。年七十三。平生小便頻數。腰冷如坐水中。厚衣覆蓋而坐。精液時泄。不自禁。諸治並無效。如此已十餘年矣。余診之。心下悸。卽與此方而全愈。生生堂醫談云。京師古門前一嫗。來請治。腰腳冷。腳痿弱。一步不可行。如此十年矣。予乃作苓薑朮甘湯。且爲之放痧。血迸出許多。初來時。以肩輿。次來時。人扶。次來時。倚杖。次來時。自步。不俟杖矣。

麻疹一哈云。吉邑季平之妻。年可三十。疹發時。身熱甚而不多。兩頰赤如裏朱。喘欬短氣。煩躁不得眠。口渴欲飲水。因作大青龍湯服之。盡五貼。前證稍安。遍身汗

出如流。疹子從汗而出。疹收後。經信至期不來。右脇下凝結成塊。腰以下至足跗。皆浮腫。大便自利。小便不利。更作苓薑尤甘湯飲之。三十餘日。經信倍常。或下黑塊數枚。脇下凝結者安。浮腫亦消。諸證復舊。經信不違云。

腎死藏浮之堅按之亂如轉丸益下入尺中者死。

尤氏云。腎脈本石。浮之堅。則不石而外鼓。按之亂如轉丸。是變石之體而爲躁動。真陽將搏躍而出矣。益下入尺。言按之至尺澤而脈猶大動也。尺下脈宜伏。今反動。真氣不固。而將外越。反其封蟄。故死。

程氏云。以上真藏。與內經互有異同。然得非常之脈。必爲非常之病。若未病者。必病進。已病者必死。總之。脈無胃氣。現於三部中。脈象形容不一也。

◎餘論 元堅云。本篇所謂中風中寒。與傷寒中之中風中寒不同。亦與半身不遂之中風自異。如內經五藏風案見素問風論。稍似相近。而其證未必契合。則知此別是一義。不宜彼此牽湊。且其於風與寒之旨。注家不敢辨晰。殊無可徵驗。姑闕其疑。

已。徐氏諸輩。於脾腎二藏補出其遺。又於肝著脾。約腎著三方。特論其趣。要皆不免臆度也。

問曰。三焦竭部。上焦竭善噫。何謂也。師曰。上焦受中焦氣未和。不能消穀。故能噫耳。下焦竭。卽遺溺失便。其氣不和。不能自禁制。不須治。久則愈。

趙氏云。嘗攷傷寒論脈法中云。寸口脈微而濇。微者衛氣不行。濇者營氣不逮。營衛不能相將。三焦無所仰。不歸其部。上焦不歸者。噫而吞酢。平脈作酢。法吞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焦不歸者。則遺溺。正此之謂。金鑑云。三焦竭部者。謂三焦因虛竭。而不各歸其部。不相爲用也。不須治。久則愈。在善噫可也。若遺溺失便。未有不治能愈者。恐是錯簡。尤氏云。上焦在胃上口。其治在膻中。而受氣於中焦。今胃未和。不能消穀。則上焦所受者。非精微之氣。而爲陳滯之氣矣。故爲噫。噫。嘔食氣也。下焦在膀胱上口。其治在臍下。故其氣乏竭。卽遺溺失便。然上焦氣未和。不能約束禁制。亦令遺溺失便。所謂上虛不能制下者也。程氏云。內經曰。膀胱不約爲遺。

尿下經曰。虛則遺尿。其氣不和。則溲便不約。故遺失而不能自禁制。不須治之。久則正氣復而自愈。魏氏云。不須治久則愈者。非聽其洩脫。不爲援救也。言不須治其下焦。但理其中焦可也。朱氏云。便溺雖屬下焦。而實中焦氣紊所致也。故曰。不須治久則愈。謂不須治下焦。但調理脾胃。久當自愈耳。

淵雷案。此條證候。不過善噫與遺溺失便。善噫吞酢。通常是胃弛緩。胃擴張。胃多酸之證。遺溺失便。則膀胱直腸之括約肌麻痺耳。今乃以三焦爲說。遂覺縹渺難憑矣。古書言三焦者。本最雜糅。愚別有三焦考。文繁不錄。竭部。依趙氏金鑑。是虛竭不歸其部。然終覺不詞。遺溺失便。事實上亦非不治可愈者。尤氏謂俟上焦氣和。程氏謂俟正氣復。上焦既屬渺茫。正氣又太涵渾。魏氏朱氏。以爲當理中焦脾胃。蓋據傷寒論赤石脂禹餘糧湯條爲說。然彼論下利。究竟與遺溺失便不同。理中焦脾胃。亦是治療。不得云不須治。要之。原文支離已甚。雖欲強解。不可得也。

師曰。熱在上焦者。因欬爲肺痿。熱在中焦者。則爲堅。熱在下焦者。則尿血。

亦令淋祕不通。大腸有寒者多鶯溏。有熱者便腸垢。小腸有寒者其人下重便血。有熱者必痔。

尤氏云。熱在上焦者。肺受之。肺喜清肅。而惡煩熱。肺熱則欬。欬久則肺傷而痿也。熱在中焦者。脾胃受之。脾胃者。所以化水穀。而行陰陽者也。胃熱則實。而鞭脾熱。則燥而闊。皆爲堅也。下焦有熱者。大小腸膀胱受之。小腸爲心之府。熱則尿血。膀胱爲腎之府。熱則癃闊不通也。鶯溏。如鶯之後。水糞雜下。大腸有寒。故泌別不職。其有熱者。則腸中之垢被迫而下也。下重。謂腹中重而下墜。小腸有寒者。能腐而不能化。故下重。陽不化則陰下溜。故便血。其有熱者。則下注廣腸而爲痔。痔熱疾也。丹波氏云。爲堅。沈及金鑑爲腹脹堅滿。不可從也。腸垢。巢源云。腸垢者。腸閒津汁垢膩也。由熱痢蘊積。腸閒虛滑。所以因下痢而便腸垢也。此下重者。後重也。傷寒論四逆散。泄利下重。下利篇。熱利下重。白頭翁湯主之。劉熙釋名云。泄利下重而赤白。曰滯。是也。

元堅云。小腸受胃中水穀而分利清濁。大腸居小腸之下。主出糟粕。而其下口爲肛門。因疑此條大腸小腸係于傳寫互錯。蓋言小腸有寒。故泌別不職而水糞雜下。其有熱者。腸垢被迫而下出也。大腸有寒。則陽氣下墜。故下重便血。其有熱者。毒結肛門。故爲痔也。注家順文解釋。竟不免強湊。今大小易置。其義始瞭。但脈經以來諸書。皆與今本同。則姑記所疑。以俟有道論定已。

淵雷案。此所謂上中下焦。但指軀殼內上中下三部。上焦因欬爲肺痿。是呼吸器病。已詳肺痿篇。中焦堅。是消化器病。下焦尿血淋祕。是膀胱尿道病。尤氏以尿血爲小腸熱者。舊說以小腸主小便。此不知解剖生理之誤也。大腸小腸之病。原文固非。卽從小丹波互易。亦未允愜。欲明其故。須略知腸之生理病理。蓋腸之生理機能有三。爲分泌吸收蠕動。蠕動所以迫腸內容物之下行。小腸大腸所同也。小腸主分泌腸液。與肝臟胰臟所分泌之消化液。共成消化作用。又主吸收脂肪。炭水化物。及大部分之蛋白質。惟不吸收水分。故小腸之內容物。常爲液體。大腸則

專主吸收水分。使糞便鞭結。此腸之生理也。至其病理機轉。若小腸之吸收起障礙。則糞便中含有多量之未消化性食物。使糞便柔軟。若大腸之吸收起障礙。則糞便中含有多量之水分。使糞便稀薄。若小腸之分泌非常亢盛。亦使糞便稀薄而下利。若腸蠕動亢盛。則腸內容物不及吸收。即已排至直腸。亦令糞便柔軟稀薄而下利。若是者。皆得謂之驚瀉。然則驚瀉之證。小腸大腸之病變。俱得有之。原文謂驚瀉專在大腸。固非。小丹波謂專在小腸。亦未是也。腸垢與下重便血。常同時俱見。其病或爲直腸炎。或爲直腸之癌腫潰瘍。或爲赤痢。原文謂下重便血由於小腸者。非也。小丹波謂腸垢由於小腸者。亦非也。腸垢即所下赤白痢。由粘液血液膿汁。及腸粘膜之上皮細胞等混合而成。血液多者爲赤痢。膿汁多者爲白痢。痔則明是直腸肛門之病。原文屬之小腸者非。小丹波改爲大腸。是也。至於寒熱之辨。從藥效上推測。則驚瀉多屬寒。腸垢下重便血及痔多屬熱。謂下重便血屬寒者。亦非也。要之。古人於病理。殊少實驗。其說本不足據。此篇之文。又甚雜糅。

注家隨文敷演。不免自欺欺人。

問曰：病有積，有聚，有繫氣，何謂也？師曰：積者，藏病也，終不移。聚者，府病也，發作有時，展轉痛移，爲可治。繫氣者，脇下痛，按之則愈，復發爲繫氣。諸積大法，脈來細而附骨者，乃積也。寸口積在胸中，微出寸口。積在喉中，關上積在臍傍，上關上。積在心下，微下關。積在少腹，尺中積在氣衝，脈出左。積在左，脈出右。積在右，脈兩出。積在中央，各以其部處之。

積聚之名，亦見難經五十五難云：積者陰氣也，聚者陽氣也。故陰沈而伏，陽浮而動。氣之所積名曰積，氣之所聚名曰聚。故積者，五藏所生；聚者，六府所成也。積者，陰氣也。其始發有常處，其痛不離其部。上下有所終始，左右有所窮處。聚者，陽氣也。其始發無根本，上下無所留止，其痛無常處，謂之聚。故以是別知積聚。以上難經其言與本條之積聚合，金匱雖不必因襲難經，要亦古昔相傳有此說耳。合而考之，積聚之病，係一種發作性疼痛，蓋卽後世所謂痞塊疝瘕之類。其發作有一定部

位而不移動者。謂之積。發作無一定部位。且發作後移動不居者。謂之聚。移動爲陽。不移動爲陰。故謂聚爲陽氣。積爲陰氣。古人又概括一切病而歸納於藏府。藏爲陰。府爲陽。故以積屬藏。以聚屬府。其實痞塊痘瘍。多有在腹膜間者。非皆藏府所生也。稊卽穀字。徐氏云。穀氣乃食氣也。食傷太陰。敦阜之氣抑遏肝氣。故痛在脇下。痛不由藏府。故按之則氣行而愈。然病氣雖輕。按之不能絕其病原。故復發。中氣強。不治自愈。元堅云。聚者爲可治。則積之爲難治。可推而知。至穀氣。則固屬易治。然恐不得不治自愈矣。

諸積大法以下。言積聚之脈診。徐沈尤朱諸注本。俱別爲一條。朱氏云。凡陰寒凝結。由漸而成者。俱之謂積。故曰諸積。非有一例之證象也。但有一定沈細之脈象。故知其爲積也。病氣深沈。不可不分上中下三焦以處之。脈亦必從寸口關尺三部。以候之。如寸口主上焦。脈細而附骨。知其積在胸中。如胸痺之類是也。出寸口。上竟上也。主積在喉中。如痰氣相搏。咽中如有炙鬱等是也。關上主中焦。關脈細沈。

主積在臍傍。如遶臍腹痛之類是也。微上關上。積在心下。如胃寒脘痛之類是也。微下關。積在少腹。如少腹寒痛之類是也。尺候下焦。尺脈細沈。積在氣衝。如陰寒痼症之類是也。尤氏云。諸積。該氣血痰食而言。脈來細而附骨。謂細而沈之至。諸積皆陰故也。又積而不移之處。其氣血榮衛。不復上行而外達。則其脈爲之沈細而不起。故歷舉其脈出之所以決其受積之處。而復益之曰。脈兩出。積在中央。以中央有積。其氣不能分布左右。故脈之見於兩手者。俱沈細而不起也。各以其部處之。謂各隨其積所在之處。而分治之耳。淵雷案。氣衝穴名。在臍腹下橫骨兩端。

●痰飲欬嗽病脈證并治第十二

論一首 脈證二十一條 方十九首

痰飲者。過量之體液。停瀦於局部之病也。其致病之主因。爲粘液膜若漿液膜之分泌亢進。而吸收障礙。淋巴液還流障礙。鬱血。血管壁之病變。心臟若腎臟之病。俱得爲其助因。其病所多在胃腸及胸腹膜。亦有在氣管支氣管者。故痰飲中多

爲消化器病。而亦有呼吸器病在焉。病旣由粘液膜漿液膜之分泌亢進而成。則所謂痰飲者。當然是粘液漿液。淺人見篇中有飲後水流在脇下之文。以爲直接由於飲歎所致。則疎陋甚矣。夫體液中之水分。固由飲水而來。然分泌吸收循環。排泄諸機能苟無障礙。則飲水縱多。無由成病。病痰飲者。雖斷絕飲水。亦無由自愈。可知痰飲不由於飲歎矣。今人又多以粘稠者爲痰。稀薄者爲飲。此因篇中雜有呼吸器病。乃誤認痰飲爲痰涎。不知今之所謂痰涎。金匱乃名濁唾也。見第十七篇痰

飲與水氣。第四十篇皆爲體液過滯之病。停滯於臟腑間者爲痰飲。浸潤於組織中者爲水氣。惟本篇中之溢飲。似與水氣無別。然用大小青龍。則水氣爲輕。表證爲重也。本篇脈經作淡飲。篇中痰字並作淡。接前肺痿肺癰爲一篇。元堅云。本篇欬嗽諸條。本爲懸飲支飲而設。題目中不應有此二字。疑是後人所誤添。似宜芟去。

問曰。夫飲有四。何謂也。師曰。有痰飲。有懸飲。有溢飲。有支飲。
問曰。四飲何以爲異。師曰。其人素盛今瘦。水走腸間。瀝瀝有聲。謂之痰飲。

飲後水流在脇下欬唾引痛。謂之懸飲。飲水流行歸於四肢。當汗出而不汗出。身體疼重。謂之溢飲。欬逆倚息。短氣不得臥。其形如腫。謂之支飲。程氏云。聖濟總錄曰。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三焦調適。氣脈平匀。則能宣通水液。行入於經化而爲血。灌漑周身。若三焦氣塞。脈道壅閉。則水飲停滯。不得宣行。聚成痰飲。爲病多端。又因脾土不能宣達。致水飲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甚則五藏受病也。痰飲者何。以平人水穀之氣。入於胃。變化精微。以充肌肉。則形盛。今不能變化精微。但化而爲痰飲。此其人所以素盛今瘦。故水走腸間。瀝瀝作聲也。

淵雷案。程說極明確。此所謂三焦。乃指淋巴系。三焦氣塞。卽淋巴液還流障礙。脾土不能宣達。卽組織之吸收障礙。二者爲痰飲水氣之最大原因。以此釋痰飲。可謂要言不繁。於此須申說者。血漿中之滋養液。從毛細血管滲出。以浸潤組織而供其吸收。組織吸收之贋餘。及組織中排出之老廢液體。由淋巴管迴入靜脈。是

爲淋巴液。故淋巴液出自血漿。非先有淋巴而後有血也。今云三焦調適能宣通水液。行入於經化而爲血。似與實際相反。然小腸中之淋巴管直接吸收小腸之滋養液。謂精微所即舊說所其色白如乳糜。謂之乳糜管。由淋巴總管入於大靜脈。與赤血球混合。卽成爲赤色之血。程氏三焦調適數句。蓋指乳糜管而言。乃淋巴系中之特殊部分也。痰飲爲諸飲之一。而通常以爲諸飲之總名。猶傷寒爲諸熱病之一。而以爲諸熱病之總名矣。狹義的痰飲。蓋卽慢性胃擴張。慢性胃炎之有多量粘液者。因胃運動之衰弱。食物及水分停滯胃中。不得下降於小腸。以成消化吸收。乃起榮養障礙。卽程氏所謂不能變化精微。但化而爲痰飲者也。惟大部分痰飲仍是粘液。非皆水穀所變耳。水走腸間。不可拘泥。痰飲之水。固在胃而不在腸。古人疎於實驗解剖。不知胃之一部分適當橫結腸之裏。故以胃水爲腸水耳。懸飲蓋卽漿液性肋膜炎。其水係炎性滲出之漿液。云飲後水流在脇下者。誤也。內子琰釋爲飲病旣成之後。其滲出之水液流在脇下。亦可備一解。溢飲當是四肢水腫。

支飲之水據篇內方證亦在胃中蓋胃擴張胃炎之兼見欬逆者已。金鑑云。痰飲懸飲溢飲支飲言飲病之情狀也。四飲亦不外乎留飲伏飲之理。但因其流水之處特分之爲四耳。由其狀而命之名故有四也。

丹波氏云。痰本作淡。王羲之初月帖。淡悶干嘔。宋黃伯思法帖刊誤云。淡古淡液之淡。干古干溼之干。今人以淡作痰。以干作乾。非也。而肘後方有治痰癰諸方。卽痰飲也。攷唐慧琳一切經音義云。淡陰謂胸上液也。醫方多作淡飲。又云。痰癰。上音談。下音禁反。案痰癰字無定體。胸膈中氣病也。津液因氣凝結不散。如筋膠引挽不斷。名爲痰癰。蓋痰字始見于神農本經巴豆條。云。留飲痰癰。而飲字則見于內經刺志論。云。脈小血多者飲。中熱也。王註。溜飲也。又溢飲見于脈要精微論。依以上數義而攷之。痰飲卽津液爲病之總稱。故本經以題篇目。而又以腸間瀝瀝有聲爲痰飲者。猶傷寒外邪之統名。而又以麻黃湯一證呼爲傷寒之類。本條痰飲。又與稀則曰飲。稠則曰痰之義亦自異。程云。痰飲脈經干金翼俱作淡飲。當以

淡飲爲是。若痰飲則稠粘。不能走腸間瀝瀝作聲也。此說似是而卻非。不知痰乃淡从广者。況千金翼淡飲五飲之一。與本條所謂頗異。云大五飲圓。主五種飲。一曰留飲。停水在心下。二曰澼飲。水澼在兩脇下。三曰淡飲。水在胃中。四曰溢飲。水溢在膈上五藏閒。五曰流飲。水在腸間。動搖有聲。千金同 所謂流飲。乃似本條之痰飲。巢源云。流飲者。由飲水多。水流走於腸胃之間。漉漉有聲。謂之流飲。亦本條之痰飲也。又云。支飲。謂飲水過多。停積於胸膈之間。支乘於心。故云支飲。案支謂支撑于心膈之間。支滿支結義皆同。

辯元崧云。四飲。云懸云溢云支。皆就飲之情狀而命其名。皆是虛字。然則淡飲不應特用實字。今據水走腸間一證攷之。淡者。蓋是水飲搖動之名。淡與澹通。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心下澹澹。恐人將捕之。說文云。澹。水搖也。从水。詹聲。並可以證焉。以其居四飲之首。故取以題篇目。從來注家。不知淡之爲淡。又不知其本水搖之謂。而轉爲津液爲病之總稱。故其所解釋。皆與經旨不協矣。伊澤信恬云。澹淡。

諸書多相通用。而痰用澹字絕少。但醫心方引小品云。白微湯治寒食藥發胸中。

澹外臺作痰醉干歐煩。又引效驗方云。斷鬲丸治胃閒有澹水。並是淡痰之正字。

並述金匱

引義

水在心。心下堅築。短氣。惡水不欲飲。

元胤云。堅者。心下堅實也。築者。築築然悸動也。千金可證。

案千金作下堅築築

心短氣者。飲抑

往來之氣故也。徐氏云。臟中非真能蓄有形之水。不過飲氣侵之。不可泥。淵雷案。此亦水在胃中耳。水勢澹蕩。故築築然心下悸。停水胃滿。膈膜不能下推。故短氣。胃中更不能容外水。故惡水不欲飲。湯本氏以此條爲苓桂朮甘湯之證。是也。

水在肺。吐涎沫。欲飲水。

元胤云。涎沫。卽欬而吐痰也。程氏云。吐多則津液亦乾。故欲飲水。淵雷案。此條大抵是支氣管炎。金匱既有欬嗽上氣。又別出於痰飲者。蓋古人於諸病必欲以五藏爲經緯。遂不免牽湊也。

金匱要略

卷四

四

水在脾少氣身重

水在脾。謂水氣病之原因於吸收障礙者。肌肉中水氣多。故少氣身重。徐氏云。脾主肌肉。且惡溼。得水氣。則濡滯而重。脾精不運。則中氣不足。而倦怠少氣。

水在肝。脇下支滿。嘔而痛。

脇下爲肝經之部位。故脇下支滿爲水在肝。察其證。蓋是胸膜積液。實非肝臟積水之謂。嘔而痛。與欬唾引痛同意。蓋亦懸飲之類證。而十棗湯所主也。

水在腎。心下悸。

程氏云。水在腎。則腎氣凌心。故築築然悸也。元堅引醫碥云。心當作臍。淵雷案。心下悸者。苓桂朮甘湯證。臍下悸者。苓桂甘棗湯證。其實皆非腎臟積水。或有釋二方證爲腎水上泛者。拘泥此等條文而誤也。

夫心下有留飲。其人背寒冷如手大。

尤氏云。留飲。卽痰飲之留而不去者也。背寒冷如掌。手徐沈尤本作掌大者。留飲之處。陽氣

所不入也。元堅云。此亦支飲之類證已。蓋初非四飲外別有留飲伏飲也。淵雷案。
留飲在心下。卽胃中停水。尤注是也。背寒冷如手大。謂背部當胃之處寒冷。以上
二條。湯本氏亦以爲苓桂朮甘證。

丹波氏云。醫學六要。仲景曰。心下有留飲。其人背惡寒冷。冷如冰。茯苓丸。茯苓一兩。
半夏二兩。枳殼五錢。風化硝二錢半。共末。薑汁和丸桐子大。薑湯下三十九丸。案此
指迷茯苓丸也。而引仲景者何。又王隱君滾痰丸主療。有脊上一條如線之寒起
證。亦與此同。

留飲者。脇下痛。引缺盆。欬嗽則輒已。

轉甚作

輒已。脈經千金並作轉甚。元堅云。已亦甚也。輒已卽輒甚。經典中往往有此義。程
氏云。缺盆者。五藏六府之道。故飲留於脇下。而痛上引缺盆。引缺盆則欬嗽。欬嗽
則痛引脇下而轉甚。此屬懸飲。淵雷案。痛引缺盆之故未詳。其治則小青龍加石
膏所主也。

胸中有留飲其人短氣而渴四肢歷節痛脈沈者有留飲

短氣之故與水在心同理飲病有惡水不欲飲者因胃中水滿之故有渴者因水不吸收之故二者相因一以逐飲爲治若見口渴而與養津藥其病必甚此條及次條湯本氏皆以爲苓桂朮甘證

沈氏云此明支飲甚則變爲溢飲矣蓋留飲乃氣鬱水積故謂脈沈者有留飲也程氏云飲者溼類也流於關節故四肢歷節痛也經曰脈得諸沈者當責有水故脈沈者爲水飲尤氏云四肢歷節痛爲風寒溼在關節若脈不浮而沈而又短氣而渴則知是留飲爲病而非外入之邪矣

膈上病痰滿喘欬吐發則寒熱背痛腰疼目泣自出其人振振身瞞劇必有伏飲

病痰脈經千金並作之病元胤云滿喘二字疑倒置尤氏云伏飲亦卽痰飲之伏而不覺者發則始見也身熱背痛腰疼有似外感而兼見喘滿欬唾則是活人所

謂痰之爲病。能令人憎寒發熱。狀類傷寒者也。目泣自出。振振身瞶動者。飲發而上逼液道。外攻經隧也。元堅云。病痰二字。當作之病爲是。此條亦是支飲之類證。其人振振身瞶劇。卽與苓桂朮甘湯之身爲振振搖。真武湯之身瞶動。振振欲擗地。其機相同。淵雷案。此條真武湯證也。若苓桂朮甘證。不至身瞶劇。說在傷寒論今釋。太陽篇云。心下悸。頭眩。身瞶動。振振欲擗地。少陰篇云。四肢沈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爲有水氣。其人或欬云云。正與本條之證合。

夫病人飲水多。必暴喘滿。凡食少飲多。水停心下。甚者則悸。微者短氣。脈雙弦者寒也。皆大下後喜虛。脈偏弦者飲也。

脈雙弦以下。程氏金鑑俱別爲一條。沈氏徐氏朱氏本無喜字。程氏魏氏金鑑。作大下後裏虛。

朱氏云。此明飲邪有實有虛。而所致異途。脈亦迥殊也。飲水多二句。是言飲之驟致者。食少飲多四句。是言飲之積漸者。如兩手皆見弦脈。夫弦則爲減。當以正氣

虛寒論治。設一手獨弦。明是病氣有偏著。偏著者爲實邪。則又當以攻邪論治矣。皆大下後虛五字。疑屬衍文。

元堅云。喘短氣。是支飲所有。悸是痰飲支飲所俱有。又太陽中篇曰。發汗後飲水多。必喘。又曰。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傷寒例亦論飲水多爲喘。稻葉元熙曰。脈雙弦者寒也。二句是客。脈偏弦者飲也。一句是主。主客對舉。爲以脈斷病之法。朱氏謂爲衍文者謬。此說爲是。

淵雷案。飲水暴喘爲暫時之現象。非飲病之由也。患慢性胃炎而渴者。食少飲多。固亦有之。然使胃本無病。則水自下降。不致停蓄。惟因胃運動衰弱之故。飲水與原有之粘液相和。致胃中停水愈多。於是胃水滯蕩。則悸。胃體膨滿。阻礙膈膜之推動。則短氣。然悸與短氣。實非病勢微甚所關。此條殊無謂。

丹波氏云。案徐云。有一手兩條脈。亦曰雙弦。此乃元氣不壯之人。往往多見此脈。亦屬虛證。愚概溫補中氣。兼化痰。應手而愈。此本于吳氏脈語云。雙弦者。脈來如

引二線也。然與經文雙弦義遞別。

肺飲不弦。但苦喘短氣。

尤氏云。肺飲。飲之在肺中者。五藏獨有肺飲。以其虛而能受也。肺主氣。而司呼吸。苦喘短氣。肺病已著。脈雖不弦。可以知其有飲矣。

焦循雕菰集。羅浩醫經餘論序曰。其論金匱。以欬則其脈弦。與弦則衛氣不行。如肺飲不弦。肺飲二字句。謂肺飲之輕者有不弦。但短氣而不欬。其弦則衛氣不行而欬矣。則重矣。非謂肺飲無弦脈也。金匱述

淵雷案。尤氏順文注釋。羅氏用意較深。若曰。肺飲之病。若脈不弦者。但苦喘短氣而不欬。弦者乃欬。寒疝篇云。弦則衛氣不行。本篇十棗湯條云。欬家其脈弦。爲有水。此羅氏所本也。但實際上。欬者脈多不弦。欬而脈弦者。亦非衛氣不行之故。且喘而短氣之病。困苦殊甚。未必輕於欬。則羅說亦未可信也。愚謂此條乃支飲之類證。西醫所謂枝氣管性哮喘者是也。哮喘將已時。必欬而吐痰。是其病先喘後

欬。故羅氏以爲喘輕欬重歟。

支飲亦喘而不能臥。加短氣。其脈平也。

亦字承上條。脈平卽是不弦。然則支飲與肺飲無別矣。此等處直是不可解。然其意在區別病名。知非仲景意。雖不解可也。尤氏云。支飲上附於肺。卽同肺飲。故亦喘而短氣。其脈亦平而不必弦也。按後十四條云。欬家其脈弦。爲有水。夫欬爲肺病。而水卽是飲。而其脈弦。此云肺飲不弦。支飲脈平。未詳何謂。

病痰飲者。當以溫藥和之。

痰飲之原因。如篇首所述。皆因機能不健全而起。故當以溫藥恢復其機能。但痰飲旣積。則逐水自不可已。故不曰補之。而曰和之。

丹波氏云。外臺引范汪。病痰者。當以溫藥和之。半夏湯。卽千金小半夏湯。附于後。心下有痰飲。胸脇支滿。目眩。苓桂朮甘湯主之。

程氏云。心下有痰飲。卽支飲也。徐氏云。苓桂朮甘湯。卽所謂溫藥也。桂甘之溫化。

氣。朮之溫健脾。苓之平而走下。以消飲氣。茯苓獨多。任以君也。淵雷案。心下卽胃之所在。胃有蓄水。故胸脇支滿。目眩。當因自家中毒之故。

苓桂朮甘湯方

茯苓

四兩

桂枝

白朮

各三兩

甘草

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小便則利。

傷寒論作白朮二兩。用法方解治驗。俱詳傷寒論今釋。

聖濟總錄云。茯苓湯。方本治三焦有水氣。胸脇支滿。目眩。

夫短氣有微飲。當從小便去之。苓桂朮甘湯主之。

上方見

腎氣丸亦主之。

見方

徐氏云。短氣有微飲。卽上文微者短氣也。然支飲留飲水在心。皆短氣。總是水停心下。故曰當從小便去之。尤氏云。氣爲飲抑則短。欲引其氣。必蠲其飲。飲水類也。治水必自小便去之。苓桂朮甘。益土氣以行水。腎氣丸。養陽氣以化陰。雖所主不

同。而利小便則一也。丹波氏云。苓桂朮甘。治胃陽不足。不能行水。而微飲停于心下以短氣。腎氣丸。治腎虛而不能收攝水。水泛於心下以短氣。必察其人之形體脈狀。而爲施治。一證二方。各有所主。淵雷案。二方皆能利小便。而苓桂朮甘以胸脇逆滿爲候。腎氣丸以臍下不仁爲候。

病者脈伏。其人欲自利。利反快。雖利。心下續堅滿。此爲留飲欲去故也。甘遂半夏湯主之。

魏氏云。病者脈伏。爲水邪壓濁。氣血不能通。故脈反伏而不見也。其人欲自利。利反快。水流溼而就下。以下爲暫洩其勢。故暫安適也。和久田氏云。此爲留飲欲去故也。八字。當在利反快之下。言病者脈伏。其人不藥而欲自利。凡自利者。因病而下利。則不當快。今反快者。留飲欲從下利去。留飲去。則病毒自解故也。若心下自初堅滿。下利後續堅滿者。雖下利而留飲不去之候。故與甘遂半夏湯。下心下之堅滿。湯本氏云。余之經驗。此心下堅滿。爲肝臟左葉腫大。而連及心下也。本條所

述證治。蓋腹水之一種。因肝臟之腫大及鞭變症而起者也。

甘遂半夏湯方

甘遂

大者三枚

半夏

十二枚以水一升煮取半升去滓

芍藥

五枚

甘草

如指大一枚炙一本作無

右四味。以水二升。煮取半升。去滓。以蜜半升和藥汁。煎取八合。頓服之。
千金第十八卷痰飲門。芍藥作三枚。外臺引千金作一兩甘草下亦有水一升。煮取半升之文。
右四味。以蜜半升。內二藥汁。合得一升半。煎取八合。頓服之。案據千金。蓋甘遂半
夏同煮。芍藥甘草同煮。復以蜜和二藥汁再煮也。本草謂甘遂反甘草。此煮法似
有深意。當遵用之。原注一本作無。未詳其審。元堅云。此方四味。都以枚稱。徑長之
品。恐難以烏頭附子之枚例之。豈甘遂芍藥亦以如指大准之乎。攷醫心方引小
品方云。人參一枚者。以重二分爲准。此似宜以爲率。蓋二分卽古秤之十二銖。但
半夏在別例耳。

方極云。甘遂半夏湯治芍藥甘草湯證。而心下鞭滿嘔者。類聚方云。芍藥甘草湯

加減之方也。故當有攀急證。

方機云。甘遂半夏湯。治下利心下續堅滿者。下利拘攀而痛不可近者。

類聚方廣義云。治飲家心下滿痛。欲嘔吐。或胸腹攀痛者。此方之妙。在於用蜜。故若不用蜜。則不特不得效。且瞑眩而生變。宜遵守古法。

方函口訣云。此方以利反快及心下堅滿爲目的。去心下留飲之主方也。然不但留飲而已。用於支飲及腳氣等氣急而喘者。有緩和之妙。控涎丹卽此方之輕劑。又此方不加蜜。則反激而無效。二宮桃亭吉益東洞之子婿壯年時不加蜜。取大敗。受東洞督責。不可忽諸。

脈浮而細滑。傷飲。

金鑑云。凡飲病得脈浮而細滑者。爲淡飲初病。水邪未深之診也。李彥曰。飲脈當沈。今脈浮者。水在肺也。徐氏云。不曰有飲。而曰傷飲。見爲外飲所驟傷。而非停積之水也。

脈弦數。有寒飲。冬夏難治。

尤氏云。脈弦數而有寒飲。則病與脈相左。魏氏所謂飲自寒而挾自熱是也。夫相左者。必相持。冬則時寒助飲。欲以熱攻。則脈數必甚。夏則時熱助脈。欲以寒治。則寒飲爲礙。故曰難治。

淵雷案。以上兩條。以脈推病。非仲景舊文。此條尤難解。姑用丹波氏所輯舊注。脈沈而弦者。懸飲內痛。

病懸飲者。十棗湯主之。

趙氏云。脈沈。病在裏也。凡弦者。爲痛爲飲爲癥。懸飲結積。在內作痛。故脈見沈弦。

尤氏云。脈沈而弦。飲氣內聚也。飲內聚而氣擊之。則痛。元堅云。內痛。諸家無解。豈。脇肋內有痛之謂乎。玉機真藏論有內痛引肩背之文。淵雷案。本篇云。飲後水流。在脇下。欬唾引痛。又云。欬煩。胸中痛。傷寒論太陽下篇云。心下痞鞕滿。引脇下痛。百六十一條。蓋漿液性肋膜炎之類。脇下偏痛。上引胸中而欬者。皆所謂懸飲。而是十棗。

湯證也。內痛亦謂胸脇內引痛耳。無他深意。

徐氏云。主十棗湯者。蓋懸飲原爲驟得之證。故攻之不嫌峻而驟。若稍緩而爲水氣喘息浮腫。三因方以十棗湯藥爲末。棗肉和丸以治之。可謂善於變通者矣。

十棗湯方

芫花

熬

甘遂

大戟

各等分

右三味搗篩。以水一升五合。先煮肥大棗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強人服一錢七。羸人服半錢。平旦溫服之。不下者。明日更加半錢。得快下後。糜粥自養。

用法方解。俱詳傷寒論今釋。丹波氏云。千金云。十棗湯。治病懸飲者。若下後。不可與也。凡上氣汗出而欬者。此爲飲也。又云。錢匕者。以大錢上全抄之。若云半錢匕者。則是一錢抄取一邊爾。並用五銖錢也。

嘉定縣志云。唐杲。字德明。善醫。太倉武指揮妻。起立如常。臥則氣絕欲死。杲言是

爲懸飲。飲在喉閒。坐之則墜。故無害。臥則壅塞諸竅。不得出入而欲死也。投以十棗湯而平。淵雷案。此案不云欬。不云胸脇引痛。則證候不具。其病蓋是支氣管囊狀擴張。因囊中滿貯膿狀稀薄之痰。平臥則溢出囊外。杜塞不病之支氣管。故氣絕欲死也。

橘窗書影云。箕輪指月庵慈性尼。時時肩背急痛。脇下如刺。呼吸迫逼。不能動搖。醫皆以爲痰。治之不愈。余謂懸飲之屬也。與十棗湯。大得效。其人平日吃肉吞酒。不能攝養。五六年後正月元旦。大發此證。卒然而死。

病溢飲者。當發其汗。大青龍湯主之。小青龍湯亦主之。

脈經千金。並作小青龍湯主之。千金注云。范汪用大青龍湯。

徐氏云。溢飲者。水已流行歸四肢。以不汗而致身體疼重。蓋表爲寒氣所侵而疼。肌體著溼而重。全乎是表。但水寒相雜。猶之風寒兩傷。內有水氣。故以大青龍小青龍主之。然大青龍合麻桂而去芍藥加石膏。則水氣不甚而挾熱者宜之。倘欬

多而寒伏。則必小青龍爲當。蓋麻黃去杏仁。桂枝去生薑。而加五味乾薑半夏細辛。雖表散。而實欲其寒飲之下出也。

淵雷案。溢飲者。四肢水腫。身體惰重。疼痛。有表證。故以大青龍汗之。若無表證者。仍宜越婢湯之類。否則水雖去而陽隨亡矣。小青龍主水氣在心下而欬者。心下之水久不除。泛溢於四肢。亦爲溢飲也。喘欬而手足微腫者。臨床上往往見之。仍用小青龍者。治其本也。然呼吸器病兼水腫者。豫後多不良。又按大青龍麻桂石膏爲伍。發陽逐水之力俱峻。徐氏以爲水氣不甚。非也。又以大青龍本證爲風寒兩傷。亦沿舊說之誤。

大青龍湯方

麻黃

六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杏仁

四十箇
去皮尖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去皮

石膏

如雞子
大碎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

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多者溫粉粉之。

外臺祕要云。范汪。溢飲者。大青龍湯主之。

方輿輓云。溢飲者。四飲之一。此水氣溢於表者。其變或有腫如風水者。或有痛類痛風者。如此之類。大青龍湯取微似汗。卽愈。

方函口訣云。此方爲發汗之峻劑。無論已。其他溢飲或肺脹。其脈緊大。表證盛者。用之有效。又天行赤眼或風眼初起。此方加車前子大發其汗。奇效。蓋風眼者。目之熱疫也。故非峻發則無效。

醫事或問云。南部侯京屋鋪留守居役某。患腫滿。乞診於余。喘鳴息迫。煩渴。小便不通。因與大青龍湯。用之雖經四十日。藥不效。其節南部門人適在左右。頗疑其藥方當否。余曰。藥效之遲速。不可豫知。方則能令的中。雖有猶疑。然舍此藥外。更無的中其病證之方。故猶大劑用之。其後經二十日。來告急變。往視之。則前證益劇。惡寒戰慄。濺濺然汗出不止。家人以爲無命矣。余曰。生死固不可知。然藥如不

瞑眩。其何能治。猶復用前劑。則終夜大汗出。易衣六七度。至其翌朝。腫滿減半。喘鳴亦治。小便快利。其後十日而復常。湯本氏云。余亦曾以本方速治劇性腎臟炎。生生堂治驗云。一婦人產後。浮腫腹滿。大小便不利。飲食不進。其夫醫人也。躬親療之而不驗。可一年所。病愈進短氣微喘。時與桃花加芒消湯。無效。於是請救於師。師往診之。脈浮滑。按其腹。水聲漉漉然。謂其主人曰。吾子之術當矣。然病猶不知。則又當更求方。夫當下不下。卽更吐之。利之。又不當。卽發之。又可所謂開南窗。則北窗自通。又張機所謂與大承氣湯不愈者。瓜蒂散主之之類也。主人曰善。因與大青龍湯。溫覆之。其夜大發熱。汗如流。翌日又與如初。三四日而小便通利。日數行。五六日間。腹滿如忘。與前方凡百餘貼而復故。淵雷案。琴溪告病家之言。乃託詞也。豈有治病而歷試汗吐下法。以求偶中者。其引張機。不知出於何書。蓋不欲斥言前治之非。託詞以自遜耳。此證用大青龍。以其腹中雖有水聲。而脈則浮也。

小青龍湯方

麻黃去節三兩

芍藥三兩

五味子半升

乾薑三兩

甘草炙三兩

細辛三兩

桂枝去皮三兩

半夏半升湯洗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外臺祕要云。千金溢飲者當發其汗。宜青龍湯。即本方

金鑑云。雜病膚脹水腫證。用此發汗而利水。

方輿輓云。初學以小青龍湯爲治欬之主方。然小青龍湯之專效。在逐水發邪。蓋此欬因水邪相激而發。故用此湯發其邪。則欬自止。金鑑沈明宗註云。此乃風寒挾飲欬嗽之主方也。斯言能得方意。又吉益氏建殊錄載長門瀧鶴臺贈東洞書曰。凡中風寒邪者。有水迎之。故其候有頭痛惡寒汗出痰湧目淚鼻涕一身走痛等類。逐水則邪除。故汗出而愈。於是乎桂枝麻黃細辛半夏乾生薑輩才能可得

而知已。臺上鵝夫醫雖小伎。可以事親養身。瀧氏亦通此道。大儒先生之所見。自與庸人眼目不同。

又云。大小青龍方意相似。大青龍爲大發之劑。而伍石膏。小青龍無石膏。品味有八。以此可知其緩急。喻嘉言曰。大青龍升天而行雲雨。小青龍鼓波而奔滄海。治飲證。以小青龍爲第一義也。吉益氏爲醫中傑士。大歎美此論。可謂千載卓見。能知仲景之方云。

方函口訣云。此方治表不解而心下有水氣。欬喘者。又用於溢飲欬嗽。其人欬嗽喘急。遇寒暑。則必發。吐痰沫。不能臥。喉中澀。此爲心下有水飲。宜此方。若上氣煩躁者。加石膏。又胸痛頭疼。惡寒汗出者。與發汗劑似違禁例。然欬而汗出者。小青龍之通證。麻杏石甘用於汗出之證。亦此意也。一老醫云。此等汗。必奇臭。可作一徵。凡用此方諸病之目的。主痰沫欬嗽。無裏熱之證。若有老痰而熱候深者。宜清

肺湯

桔梗茯苓橘皮桑白當歸杏仁

清溼化痰

南星半夏橘皮茯苓白芷白芥子甘草生薑活

之類。

膈閒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痞堅。面色黧黑。其脈沈緊。得之數十日。醫吐下之不愈。木防己湯主之。虛者卽愈。實者三日復發。復與不愈者。宜木防己湯去石膏加茯苓芒消湯主之。

尤氏云。支飲上爲喘滿。而下爲痞堅。則不特礙其肺。抑且滯其胃矣。面色黧黑者。胃中成聚。榮衛不行也。脈浮緊者爲外寒。沈緊者爲裏實。裏實可下。而飲氣之實非常法可下。痰飲可吐。而飲之在心下者。非吐可去。宜其得之數十日。醫吐下之而不愈也。木防己桂枝一苦一辛。並能行水氣。而散結氣。而痞堅之處必有伏陽。吐下之餘定無完氣。書不盡言。而意可會也。故又以石膏治熱。人參益虛。於法可謂密矣。其虛者。外雖痞堅。而中無結聚。卽水去氣行而愈。其實者。中實有物。氣暫行而復聚。故三日復發也。魏氏曰。後方去石膏加芒消者。以其旣散復聚。則有堅定之物。留作包囊。故以堅投堅而不破者。卽以硬投堅而卽破也。加茯苓者。引飲下行之用耳。

淵雷案。二方皆以利小便爲治。去石膏加芩消湯。治急性腎臟炎之尿閉。奇效。腎臟炎往往引起全身水腫。胸水及肋膜炎。合方藥病理證候而考之。此條是慢性肋膜炎。及胸水也。其水在肋膜腔內。故吐下之而不愈。上迫肺葉。故喘滿。下貯於肋膜腔之底。故心下痞堅。其面色黧黑。則水病之通常證候也。又案。木防己。俞橋本及坊刻仲景全書並作朮防己。本經中他方皆稱防己。無冠木字者。或因此疑本方爲朮與防己二味爲名。今攷千金及外臺祕要醫心方引千金。並作木防己。外臺注云。此本仲景傷寒論方。深師同。深師是宋齊閒人。是本方自六朝以來並作木防己矣。仲景撰集古方。有稱防己者。有稱木防己者。蓋各從其朔。無足怪也。太平御覽引吳氏本草。木防己一名解離。一名解燕。吳普乃華佗弟子。三國魏人。知仲景時已有木防己之名矣。俞本及全書原出明人。而坊賈翻刻。難可據依。

木防己湯方

木防己

三兩

石膏

十二枚

桂枝

二兩

人參

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再服。

石膏。外臺作鷄子大三枚。當是宋本外臺仍作十二枚。

方極云。木防己湯治心下痞鞕煩渴者。雉閒煥云。水病而心下痞鞕煩渴而上逆者。或喘滿者。專主之。方極文恐有脫落。

方機云。治喘滿心下痞堅者。腫滿心下鞕滿者。短氣或逆滿而痛。或渴者。以上兼用鞏賓南呂劇者以紫圓攻之。

類聚方廣義云。木防己湯治水病喘滿心下痞堅上氣而渴者。兼用陷胸丸或鞏賓丸。無喘滿之證者效少。學者驗諸。

方函口訣云。此方治膈閒支飲欬逆倚息短氣不得臥其形如腫者。膈閒水氣非石膏則不能墜下。甚精此說越婢加半夏湯厚朴麻黃湯小青龍加石膏湯所以用石膏皆同義也。其中以桂枝人參助胃中之陽氣去心下之痞堅以木防己利水道可謂妙策。

成蹟錄云。天王寺伶人林氏妻。病後兩腳微腫。久之。一身面目洪腫。小便不利。短氣微喘。不能自轉側。迎先生求治。乃與木防己加茯苓湯。本方但加茯苓不去石膏日盡七貼。數日。小便快利。徐徐得愈。

又云。浪華賈人某。一身面目洪腫。小便不利。肚腹滿腫。短氣不得臥。其水滴滴溢於皮外。日夜更衣數回。飲食減。衆醫以爲必死。先生與之木防己加茯苓湯。數日而小便快利。遂得全愈。

又云。一賈人。患所謂腳氣。腰以下腫。不仁。小便不利。短氣喘息。微嘔。自心下至臍上。鞭滿頗甚。與木防己加茯苓湯。數日而全愈。湯本氏云。余用本方治浮腫性腳氣。及心臟瓣膜病。代償機障礙性水腫。得捷效。

又云。戊午夏六月。一門生罹腳氣之疾。兩足微腫。通身麻痺。口吻最甚。自作越婢湯服之。後兩腳痿弱。不能行步。頭痛發熱。自汗出。心下痞鞭。食不進。胸中悸如奔豚狀。絕食既四日。先生令服木防己加茯苓湯。嘔且煩悸。惡聞食臭。一日大吐。生

命殆危。自謂不復起。先生再診之。令服茯苓飲。悸卽已。但兩腳痿弱不差。更服桂枝芍藥知母湯。疾全愈。

又云。京師田直之進妻。患腳氣水腫。醫治不奏效。迎先生療之。其人兩腳內廉及口吻麻痺。胸中悸。大小便祕結。心下痞鞕滿。與木防己加茯苓湯。兼服消塊丸。不日腫消。麻痺盡治。自將停服。先生曰。毒未全盡。而停後服。後必再發。不聽。後果短氣息迫。凶證稍具。乃狼狽迎先生。懇請不已。復處前方。下咽則吐。更服茯苓飲。嘔乃已。又與木防己加茯苓湯。兼服乾薑人參半夏丸。不日而治。

又云。浪華賈人。年三十有餘。自胸下至臍傍有形如盤者。面目四肢水腫。大便自調。小便不利。時時胸下痛。短氣不得臥。乃作木防己加茯苓湯飲之。短氣益劇。喘欬倚息。煩惱不安。仍與前方。閒服吳茱萸湯。服二方數十日。小便快利。日三四升。餘三月餘。諸證全治。

又云。一婦人。一身腫滿。四肢破壞。水自漏出。煩悶不得臥。凡六七日。喘欬殊甚。肚

腹鞭滿。先生診之。與木防己加茯苓湯。兼麻杏甘石湯。數日而愈。淵雷案。合以上七案觀之。其主要證爲肢體洪腫。小便不利。心下痞堅。欬逆倚息。短氣不得臥。此雖是篇首支飲之候。然其水停蓄於膈上者少。泛濫於肢體者多。其異於溢飲青龍證者。在無熱。在腫而不痛也。七案俱加茯苓者。木防己湯本治胸水及慢性肋膜炎。今治水腫。則爲心臟瓣膜病或腎臟炎。故必加茯苓以利小便也。

木防己加茯苓芒消湯方

木防己

桂枝各二兩

芒消三合

人參

茯苓各四兩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再微煎。分溫再服。微利則愈。
千金外臺俱作木防己三兩。是也。

方極云。木防己去石膏加茯苓芒消湯。治木防己湯證。而不煩渴。小便不利。痞堅

甚者。

據湯本所引

方機云。若喘滿止。或不渴。案承上文心下悸。而痞堅難解者。木防己去石膏加茯苓

芒消湯主之。

類聚方廣義云。此證用木防己湯。而痞堅和。心下虛軟者。喘滿全治。不復再發也。若心下堅實依然不解者。是病根未除。故喘滿一旦雖退。不日復發。加芒消茯苓。以破其堅壘。決其水道。則病之根柢全解散。諸證脫然而去。又按枳朮湯條曰。心下堅。大如盤云云。其證狀與此條略同。方後曰。腹中硬。卽當散也。硬與軟同。柔也。與此條虛者卽愈。其意全同。以此見此條虛字爲虛軟之義也。

又云。治腳氣。一身面目浮腫。心下石鞭。喘滿氣急。咽燥口渴。二便不利。胸動甚者。兼用鐵砂煉陷胸丸。蕤賓丸等。

方函口訣云。此方治水氣久不去。脣口之皮堅厚枯燥。如枯木之無潤澤。心下痞鞭。胸中不利。微喘者。渡邊熙注云肥厚性慢性肋膜炎但於前方去石膏加芒消者。以其邪已散。復聚有堅定之物。留作包囊故也。故以芒消軟其堅定之物。茯苓則助木防己引水下行也。

丹波氏云。案防己。古稱木防己。分漢木而爲二種者。蘇恭陳藏器以後之說。太平御覽載吳氏本草曰。木防己。一名解離。一名解燕。神農辛。黃帝岐伯桐君苦。無毒。李氏大寒。其莖如葛蔓延。其根外白內黃似桔梗。內有黑文如車輻解。可以證矣。又案。防己散飲洩水。石膏清肺熱。止喘滿。桂枝人參通陽補氣。若夫水邪結實者。非石膏之所能治。代以芒消。峻開堅結。加茯苓利水道也。

心下有支飲。其人苦冒眩。澤瀉湯主之。

尤氏云。水飲之邪。上乘清陽之位。則爲冒眩。冒者。昏冒而神不清。如有物冒蔽之也。眩者。目眩轉而乍見玄黑也。淵雷案。此水在胃中。而證見於腦者。冒眩與苓桂尤甘之頭眩目眩同理。惟胸脇不逆滿爲異。水雖在胃。而致病之處在腎。以其用澤瀉白朮。皆利小便之藥。五苓散從此而出。故知致病之處在腎也。

澤瀉湯方

澤瀉

五兩

白朮

二兩

右二一味以水二升煮取一升分溫再服

方極云。澤瀉湯治苦冒眩。小便不利者。方機云。心下有水氣。苦冒眩。小便不利者。類聚方廣義云。支飲冒眩證。其劇者。昏昏搖搖。如居暗室。如坐舟中。如步霧裏。如昇空中。居屋牀蓐。迴轉如走。雖瞑目斂神。復然。非此方則不能治。

程氏云。白朮之甘苦以補脾。則痰不生。澤瀉之甘鹹以入腎。則飲不蓄。小劑以治支飲之輕者。淵雷案藥徵謂澤瀉主治小便不利冒眩。據此條之證也。

成蹟錄云。一婦人。鬱冒眩甚。起臥不安。無餘證。不治三年所。先生與澤瀉湯。旬餘而全愈。

支飲胸滿者。厚朴大黃湯主之。

尤氏云。胸滿。疑作腹滿。支飲多胸滿。此何以獨用下法。厚朴大黃與小承氣同。設非腹中痛而閉者。未可以此輕試也。金鑑云。胸字當是腹字。若是胸字。無用承氣湯之理。是傳寫之譌。支飲胸滿。邪在肺也。宜用木防己湯。葶藶大棗湯。支飲腹滿。

邪在胃也。故用厚朴大黃湯。卽小承氣湯也。元堅云。此條證據尤鑑二說。是支飲而兼胃實者。故有須于承氣也。

淵雷案。水飲所積。多在於胃。胃水之病。多屬胃炎。胃炎多可下之證。故用朴枳大黃。自其外證而言之。則曰腹滿。自其內容而言之。則曰支飲。古人用藥有定則。而立名無定例。故一病一方。而或爲腹滿。或爲支飲矣。

厚朴大黃湯方

厚朴

一尺

大黃

六兩

枳實

四枚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分溫再服。

用法方解。可參看傷寒論今釋小承氣湯。及腹滿篇厚朴三物湯。

千金方云。夫酒客欬者。必致吐血。此坐久飲過度所致也。其脈虛者必冒。其人本有支飲在胸中也。支飲胸滿。厚朴大黃湯主之。

腹證奇覽云。胸滿而心下有支飲。結實而大便鞭。或祕閉。時時心下痛。或吐水者。

爲厚朴大黃湯證。枳實治胸脅閒痰飲結實。厚朴開痞滿。和之以大黃。利宿便。便疏滌腸胃。證云。支飲胸滿者。厚朴大黃湯主之。此方與小承氣湯同藥味。但分量差耳。厚朴大黃湯君厚朴。臣枳實。佐大黃。故主治胸滿而不主疏滌。小承氣湯主大黃。臣枳實。佐厚朴。故主利大便。鞭若不通。而腹證但爲腹微滿。心下鞭耳。此古方之所以詳于分量也。淵雷案。東醫多以本方與厚朴三物湯爲同方。和久田之論意亦爾。然本方大黃六兩。枳實四枚。三物湯大黃四兩。枳實五枚。則本方之大黃最多。枳實差少。又三物湯厚朴八兩。本方一尺。考名醫別錄合藥分劑法。則云。凡方用桂一尺者。削去皮。重半兩爲正。甘草一尺者。二兩爲正。陶所謂桂。當是桂枝。若肉桂。則同一尺度之桂。當重於甘草。不當反輕四倍。今以甘草之重。推測厚朴。則一尺當重四五兩。是本方之大黃最重。厚朴猶輕。蓋支飲多屬急性胃炎。是以有取於大黃之蕩滌也。

支飲不得息。葶藶大棗瀉肺湯主之。

方見肺

金鑑云。喘欬不能臥。案陳氏文也短氣不得息。皆水在肺之急證也。故以葶苈大棗湯直瀉肺水也。

張氏醫通云。支飲留結氣塞胸中。故不得息。以其氣壅則液聚。液聚則熱結。所以與肺癰同治也。淵雷案。此證因痰涎壅塞於枝氣管中。致喘欬不得息。故以葶苈逐水爲治。凡本方所治之病。本非肺癰。石頑因本方出肺癰篇中。故以液聚熱結爲說。不免附會。葶苈逐胸部之水。說在傷寒論今釋。

嘔家本渴。渴者爲欲解。今反不渴。心下有支飲故也。小半夏湯主之。

千金小半夏云

苓加
湯矣

沈氏云。此支飲上溢而嘔之方也。凡外邪上逆作嘔。必傷津液。應當作渴。故謂嘔家本渴。渴則病從嘔去。謂之欲解。若心下有支飲。停蓄胸膈制燥。故嘔而不渴。則當治飲淵雷案。胃炎胃擴張等病。嘔與渴常同見。若胃中停水甚多。則有不渴者。嘔而不渴。爲小半夏湯之證候。小半夏湯爲鎮嘔劑之方祖。非專於逐飲而已。原

注所引千金出第十八卷痰飲門。云小半夏湯主之。宜加茯苓者是。

小半夏湯方

半夏一升 生薑半斤

右二味以水七升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千金方云病心腹虛冷遊痰氣上胸脇滿不下食嘔逆胸中冷者小半夏湯主之。

本方有桂心甘草一
加橘皮一

外臺祕要云仲景傷寒論療嘔噦心下悸痞鞕不能食小半夏湯。

又云文仲療腳氣入心悶絕欲死半夏三兩洗切生薑二升半右二味內半夏煮取一升八合分四服極效。

聖惠方云治五噎胸膈咽喉不利痰逆食少方半夏七枚小者湯洗去滑擣細羅爲散都爲一服以濃生薑湯調服之患年多者不過三服差。

魏氏家藏方云殊勝湯本方加甘草去痰涎進飲食

楊氏家藏方云。水玉湯。方卽本治眉棱骨痛不可忍者。此痰厥也。

嚴氏濟生方云。玉液湯。本方入沈香水一呷溫服治七情傷感。氣鬱生涎。隨氣上逆。頭目眩暈。心嘈忪悸。眉棱骨痛。

直指方云。半夏丸。治吐血下血。崩中帶下。喘急痰嘔。中滿虛腫。亦消宿瘀。百病通用。圓白半夏。刮淨搗扁。以生薑汁調和。飛白麵作軟餅。包擣半夏。慢火炙令色黃。去麵。取半夏爲末。米糊丸。菉豆大。日乾每三四十圓。溫熟水下。

聖濟總錄云。小半夏湯。治霍亂嘔吐涎沫。醫反下之。心下作痞。

保赤全書云。半夏生薑湯。方卽本治小兒痘瘡。噎氣者。

方極云。小半夏湯。治吐而不渴者。方機云。治嘔吐而不渴者。嘔劇者倍加生薑汁。類聚方廣義云。嘔吐甚。或病人惡湯藥。嘔吐恶心。不能服對證方者。皆宜兼用此方。湯本氏云。是等諸證。先撰用本方。小半夏加茯苓湯。生薑半夏湯。半夏厚朴湯。乾薑半夏人參丸等。鎮嘔之後。用對證方爲佳。

又云。此方雖爲嘔吐主藥。若嘔吐而渴飲復嘔吐。渴嘔俱甚者。非此方之主治也。
宜撰用小半夏加茯苓湯。五苓散。茯苓澤瀉湯。

又云。此方能治嘔。然傷寒大熱。譖語煩躁。腹滿便閉諸證未退者。當治其主證。主
證既治。則嘔自止。若嘔甚者。兼用亦好。湯本氏云。本方加橘皮益妙。

方函口訣云。此方爲嘔家之聖劑。就中最宜水飲之嘔。水飲之證。背七八椎處。如
手掌大冷者。是也。以此等證爲目的。用此方。百發百中。又胃虛嘔吐。穀不得下者。
先服此方。不愈者。與大半夏湯。是大小之別也。

趙氏云。半夏之味辛。其性燥。辛可散結。燥可勝溼。用生薑以制其悍。孫真人云。生
薑。嘔家之聖藥。嘔爲氣逆不散。故用生薑以散之。

腹滿。口舌乾燥。此腸閒有水氣。已椒蘆黃丸主之。

程氏云。痰飲留於中。則腹滿。水穀入於胃。但爲痰飲。而不爲津液。故口舌乾燥也。
上證曰。水走腸閒。瀝瀝有聲。故謂之痰飲。此腸閒有水氣。亦與飲痰不殊。故用此

湯以分消水飲。

尤氏云。水既聚於下。則無復聚於上。是以腸閒有水氣。而口舌反乾燥也。後雖有水飲之入。祇足以益下趨之勢。口燥不除。而腹滿益甚矣。

淵雷案。腹滿而口舌乾燥。乃胃病腸病常見之證。何以知其腸閒有水氣。而用逐水之劑耶。據淺田氏之說。此方有水腫證。下文所引方函口訣 凡全身性水腫。大概由三種原

發病而起。一由心臟瓣膜病。其腫起於下肢。二由腎臟炎。其腫起於頭面。三由肝

臟硬化。其腫起於腹部。常先爲腹水。此條證候有腹滿。方藥逐裏水。則肝臟硬化之水腫也。此病初期。肝臟增大。後則縮小。脾臟亦隨以腫大。肝脾腫大。故腹滿。因門脈鬱血。引起胃腸之慢性炎症。故口舌乾燥。門脈鬱血而引起水腫。先作腹水。故曰腸閒有水氣。由是言之。此條乃肝臟硬化症初期之證治也。

防己椒目葶藶大黃丸方

防己 椒目

葶藶

熟

大黃

各一兩

右四味末之蜜丸如梧子大先食飲服一丸日三服稍增口中有津液渴者加芒消半兩

方極云。己椒蘚黃丸治腹滿口舌乾燥二便澀滯者。

方函口訣云。因腸間有留飲而變水腫者此方有效。四肢雖或浮腫仍以腹脹滿爲主。若腹堅實者加芒消此與木防己去石膏加茯苓芒消同意。主挫實利水也。方後云渴者加不可拘矣。

淵雷案。防己椒目葶苈俱逐裏水。椒目尤專主腹中之水。大黃芒消則引以下行。兼治胃腸炎症也。椒目卽蜀椒之光黑如瞳者。蘇恭云。主水腹脹滿利小便。甄權云。治十二種水氣及腎虛耳卒鳴聾膀胱急。徐氏云。先服一小丸起尤巧。所謂峻藥緩攻也。魏引何氏云。一丸疑誤臨病酌加爲妥。元堅云。魏說似是。然赤石脂丸亦梧子大服一丸。仍兩存之。尾臺氏云。稍增上。疑脫不知二字。

卒嘔吐心下痞膈閒有水眩悸者半夏加茯苓湯主之。

丹波氏云。據千金外臺。半夏上脫小字。

尤氏云。飲氣逆於胃則嘔吐。滯於氣則心下痞。凌於心則悸。蔽於陽則眩。半夏生薑。止嘔降逆。加茯苓去其水也。淵雷案。此方之證。卽小半夏湯證。而加心下痞與眩悸。故方中加茯苓。以鎮悸行水。心下痞。因胃中水滿之故。以其疑於瀉心湯證之痞。故自注曰。膈閒有水。可知胃部必有振水音。更參合嘔吐眩悸。知非瀉心證之氣痞也。

小半夏加茯苓湯方

半夏

一升

生薑

半斤

茯苓

三兩一
法四兩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千金方云。嘔家不渴。渴者爲欲解。本渴。今反不渴。心下有支飲故也。小半夏湯主之。宜加茯苓者是。參看嘔吐
篇第二條先渴卻嘔。此爲水停心下。小半夏加茯苓湯主之。卒嘔

吐云云。

本條同

聖濟總餘云。半夏加茯苓湯。方 即本 治三焦不順。心下痞滿。膈閒有水。目眩悸動。和劑局方云。茯苓半夏湯。方 即本 治停痰留飲。胸膈滿悶。欬嗽嘔吐。氣短惡心。以致飲食不下。

直指方云。小半夏加茯苓湯。治水結胸證。心下忪滿。無大熱。頭汗出。

又云。暑家氣虛脈虛。或飲水過多。或冷藥無度。傷動其中。嘔吐不食。自利不渴。此則外熱裏寒。無惑乎傷暑伏熱之說。非理中湯不可也。又有冷藥過度。胃寒停水。潮熱而嘔。或身熱微煩。此則陽浮外而不內。非小半夏加茯苓湯不可也。

張氏醫通云。小半夏加茯苓湯。治痰飲汗多。小便不利。

婦人良方云。大半夏湯。方 即本 治痰飲。脾胃不和。欬嗽嘔吐。飲食不入。

方極云。小半夏加茯苓湯。治小半夏湯證而眩悸者。方機云。若案承小半夏湯而言 心下痞。眩悸者。小半夏加茯苓湯主之。

醫事小言云。惡阻不能受藥者。可用小半夏加茯苓湯。若仍不受。可用伏龍肝一

錢置器中。用水二盞攪之。後靜置使澄。取一盞半。用此水煎服小半夏加茯苓湯。無不受者。不但治惡阻嘔吐。用於諸病嘔逆。諸醫所束手者。皆得奇驗。

方函口訣云。此方治前方謂小半夏也。證兼停飲而渴者。又停飲嘔吐不食。心下痞鞕。

湯本氏云當作痞滿。或頭眩者。皆有效。飲食不進者。或瘧疾經日食不進者。此方倍加生薑。能奏效。

醫事小言又云。一商患腳氣。欬嗽甚。一身皆腫。呼吸促迫。有衝心之兆。與越婢加朮附。不驗。轉豁胸湯。桑皮吳黃犀角決苔詳未又不驗。與甘遂丸。不下利。一日忽嘔逆。水藥俱不受。氣息急迫。不能平臥。倚坐按摩其脊。陰囊腫脹。刻不得安。其嘔益甚。投以小半夏加茯苓湯。乃受飲。次日仍少有嘔吐。連服三日許。嘔逆止。能食粥。小便清利。猶守前方。日以快利。腫亦隨消。呼吸穩。得平臥。三十日許而全愈。

方輿輓云。阿波邸官西尾氏。嘗他適。途中卒發眩運。從者走來。請治於余。卽往視之。手足微厥。脈細欲絕。坐中一醫曰。虛候可畏。余潛心診之。脈與證雖似危。然嘔

多憇甚。心下痞滿。此乃仲景氏所謂膈閒有水之一證也。卽作大劑小半夏加茯苓湯。連進六七貼。至次早數證稍安。續用前方數日。雖日以快了。唯眩冒之意仍在。因用澤瀉湯。二三旬而平復。凡藥中肯綮。則微飲微湯。亦立偉勳如此。余嘗遇此證卒發者兩三人。皆以此方收效。因思本文卒之一字。可謂大眼目。千金改作諸字。案宋本千金仍作卒非也。又金匱註云。病中卒然嘔吐。亦非也。

橘窗書影云。米屋彌兵衛。傷寒數十日不解。羸瘦骨立。臍上築築。動憇甚。飲食不能納。脈虛數。瀕死。余以爲厥陰正證。之說本柯琴與烏梅丸。其人惡藥臭。不能服。消渴殊甚。卽權與小半夏加茯苓湯。雜以前丸。服之五日。嘔氣止。諸證穩。連服三十日。病全愈。大感再生之德。

又云。篠山侯臣。村上兵左衛妻。患多年反胃。至今冬增劇。飲食不能納。自心下至臍上痛甚不能堪。余乃與小半夏加茯苓橘皮湯。兼用起癰丸。有三方乾漆桃仁反鼻霜大黃一方以地黃易大黃至於食料。僅啜蕎麥湯少許。不過四五日。嘔吐止。痛減。連進前方。病不

黃生
一方
漆二味
大

再起。

野津猛漢法醫典序云。昔在門司開業。英國軍醫官阿來甫氏亦在此地。患胃病。嘔吐不止。久絕飲食。時阿來甫之弟適爲船醫。與美醫寧馬氏合治之。百施其術。嘔吐終不能止。病人日益衰弱。有宣教師爲之乞診於余。當時意病人將不起。但求余決之而已。余往診。寧馬氏等告余以症狀及治療經過。則余所欲用之普通鎮嘔法。彼二人皆已先我用之。余幾無他法可用。忽憶漢法藥。因謂二人曰。余有一策。姑試行之。遂歸家檢查漢法醫書。製小半夏加茯苓湯。盛以瓶。令其服用。一二服後。忽顯奇效。嘔吐幾止。療治數日。竟復健康。至今半夏浸劑。遂爲一種鎮嘔劑。先行於醫科大學。次及於各病院及醫家焉。

假令瘦人臍下有悸。吐涎沫而癲眩。此水也。五苓散主之。

丹波氏云。癲。徐沈尤魏並作顛。金鑑云。癲當是巔字。巔者頭也。文義相屬。此傳寫訛。案作顛爲是。此乃顛倒眩暈之謂。

淵雷案。五苓散治腎臟泌尿障礙之方。已詳傷寒論今釋。此條證候。則慢性腎臟炎也。慢性腎臟炎有兩種。解剖上腎臟脹大者。名實質性腎臟炎。萎縮者。名閒質性腎臟炎。此條證候。乃閒質性腎臟炎也。閒質性腎臟炎之證狀。發生極緩。其白覺證。爲煩渴。尿意頻數。時常嘔吐。或頭痛不眠等神經證狀。與傷寒論所載五苓散證適合。其人全身起貧血。贏瘦極速。此因尿中漏出蛋白質。直接使榮養減少。且尿毒之鬱滯。間接使榮養機能大起障礙故也。以其貧血贏瘦。故曰瘦人。然或同時發生全身水腫。則贏瘦之狀。反被掩而不見焉。水腫爲腎臟炎常見之證。在慢性腎炎。則肋膜腹膜等漿液膜腔內。兼發滲漏液。若腹膜腔內滲漏液獨多。則令臍下有悸。尿毒之鬱滯於血中也。專作用於神經中樞及消化器。發生尿中毒症。故令吐涎沫而顛眩。所吐液體。時有放尿臭者。尿中毒症之緩者。不過消化障礙。不思飲食。嘔吐下利。頭痛失眠或嗜睡等。其急者。突然發作。昏不知人。全身痙攣。暫時之後。起特異之癲癇樣發作。昏睡數日。陷於死亡。然則顛眩之顛。從原文

作癩亦通。凡此證候，皆由泌尿障礙，尿毒與水分鬱滯而起。故曰此水也。慢性間質性腎臟炎，雖經過甚緩慢，而豫後不良。西醫斷爲不治之病。用五苓散排除尿毒，可以輕快一時。不致遽死於尿中毒。然於腎臟解剖上之病變，殆不能根治也。

五苓散方

澤瀉一分兩

猪苓三分去皮

茯苓三分去皮

白朮三分去皮

桂枝二分去皮

右五味爲末。白飲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暖水，汗出愈。

元堅云。按小島尙質曰。澤瀉一兩一分，當作五分。始合古義。此方傷寒論一以銖兩稱，卻是後人所改。此說確。又按外臺黃疸引傷寒論作澤瀉五分，益足以徵矣。

用法方解互詳
舊寒論今釋詳

朱氏集驗方云。治偏墜弔疝方。五苓散煎蘿蔔子湯調下。吉州彭履仲方。淵雷案。此當是陰囊水腫。腎臟炎之水腫。始於眼瞼。其他皮下組織最疏鬆處繼之。故常發陰囊水腫。然五苓散非可治一切陰囊水腫者。

又云。附子五苓散治翻胃吐食。大附子一隻。取空入五苓散在內。炮熟。右爲細末。用薑湯下。何元壽方。淵雷案。此亦尿中毒之消化器證狀劇者。

直指方便毒門云。五苓散。疎利小便。以泄敗精。用葱二莖。煎湯調下。淵雷案。此利用小便以沖刷淋菌也。古人不知淋菌。以爲敗精。

得效方小兒門云。五苓散。治陰核氣結。腫大釣痛。多因啼怒不止。傷動陰氣。結聚不散得之。或胎婦啼泣過傷。令兒生下。小腸氣閉。加以風冷。血水相聚。水氣上乘於肺。故先喘。而後疝痛。外腎不硬。臍下痛楚不可忍。惟利二便則安。以木通葱白茴香食鹽。煎湯調下。得小便利爲效。淵雷案。此卽朱氏集驗方之偏墜弔疝耳。勞動或精神刺激。常引起泌尿障礙。成一時的蛋白尿糖尿。又腎臟病常引起心臟病。由肺循環鬱血而起喘息。所謂心臟性喘息也。

經驗良方云。衡陽屈朝奉。治小兒上吐下瀉。用五苓爲末。生薑自然汁爲丸。麻子大量兒大小。米飲送下。

附方

○外臺茯苓飲治心胸中有停痰宿水。自吐出水後。心胸閒虛氣滿不能食。消痰氣令能食。

茯苓

人參

白朮各三兩

枳實

二兩

橘皮

半兩

生薑

四兩

右六味水六升。煮取一升八合。分溫三服。如人行八九里進之。

出第八卷痰飲食不消及嘔逆不下食門。引延年。煮服法六味下有切以二字。八合下有去滓二字。方後注云。仲景傷寒論同。然則本是仲景方。而金匱佚脫者也。此亦胃擴張慢性胃炎之類。胃中停水。而胃運動衰弱者。氣滿不能食。卽橘枳薑湯之胸痺胸中氣塞也。東垣脾胃諸方多脫胎於此。沈氏云。脾虛不與胃行津液。水蓄爲飲。貯於胸膈之間。滿而上溢。故自吐出水。後邪去。案此證非有邪正虛。虛氣上逆。滿而不能食也。所以參朮大健脾氣。使新飲不聚。薑橘枳實。以驅胃家未盡之飲。

且消痰氣令能食耳。

外臺云。延年茯苓飲。主風痰氣。吐嘔水者。

出第八卷風痰門下同

又云。延年茯苓湯。即去枳實方主風痰氣。發卽嘔吐欠咷。煩悶不安。或吐痰水者。

方極云。茯苓飲。治心下痞鞭而悸。小便不利。胸滿而自吐宿水者。

方機云。胸中有痰飲。滿而不能食者。兼用南呂。吐出水。心下痞鞭。小便不利者。兼用紫圓。腳氣。小便不利。心下悸。逆滿。嘔者。兼用蕤賓或紫圓。

本閒棗軒內科祕錄云。腳氣衝心者。服茯苓飲合吳茱萸湯。吳茱萸六分木瓜二顆有神驗。此

方下咽時。嘔氣立止。飲食消納。小便亦快利。予試用此方多年。得急救者頗多。類聚方廣義云。茯苓飲。治胃反吞酸嘈雜等。心下痞鞭。小便不利。或心胸痛者。又治每朝惡心。吐酸苦水或痰沫。案此證顯然爲慢性胃炎兼用南呂丸。陷胸丸等。

又云。治老人常苦痰飲。心下痞滿。飲食不消。易下利者。又治小兒乳食不化。吐下不止。並百日欬心下痞滿。欬逆甚者。俱加半夏。有殊效。若脇腹有癰塊。或大便難

者。兼用紫圓。

建殊錄云。大炕相公臣田太夫。憂慮過多。久而生熱鬱。四肢重惰。志氣錯越。居常不安。灸刺諸藥並無效。先生診之。作芍藥甘草附子湯飲之。數十日。更又爲七寶丸服之。如此者凡六次。而全復常。其父甲州君。年已九十餘。生來不信醫藥。以爲無益。至是大崇先生之術。謂家人曰。予如有病。其所賴唯有東洞而已。後數年。患傷寒。心胸煩熱。譖言妄語。小便不利。不進食者凡六日。家人乃召先生視之。心胸煩滿。四肢微腫。乃作茯苓飲飲之。吐出水數升而愈。初甲州君自年及六十。雖盛夏重衣。猶寒。以爲老而衰也。自是之後。更服綺緺。之誤。疑繩絡。與少壯之時不異矣。以此視之。蓋病也。非老衰也。

成蹟錄云。一婦人。患胃反九年。經衆醫。未嘗些微取效。先生診之。心下攀急。吐而不渴。食觸口則不爽快。心胸閒有痰飲。則與茯苓飲。服之數日而愈。

方伎雜誌云。川崎驛會津屋某婦。患所謂疝積留飲痛。三四年矣。發則痛苦甚。自

欲死。歷諸醫而不治。飲食漸減。精力衰弱。垂死。其時。有米利堅醫生夫朋者。來橫濱。云是國手。世譽既高。患者填溢。江戶諸國醫生。有執贊門下者。會津屋之妻。曾受夫朋之療治者也。爾時乘轎至橫濱。乞診察。夫朋氏診之。旣用器械。復傅耳鼻於病人之胸腹。候之。病者與婢僕皆驚訝感服。以爲與日本醫生大異也。診畢。夫朋云。此不治之病也。弗肯療治。主婢雖仰天頻乞藥。則云不治之病。安用無益之藥。終弗與藥。病人方仰之如耆婆扁鵲。聞其言。大沮喪。泫然而歸。自分待死。悒鬱不進飲食。家人親戚多方慰藉。始稍進食。復以親族之集議。乞治於余。余診之。羸瘦無血色。心下痞鞭。脊痛晝夜不已。時時吐水飲。食物不進。以夜分失眠。故晝日鬱鬱。氣力甚惡。自云不欲對人。面部四肢肉脫。中現微腫。脈沈弱。余以爲非必死之證。因與茯苓飲加半夏。兼用消塊丸。每夜八分。一月許。痞鞭去。吐水止。稍思食。於是轉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兼用消塊丸一錢。又一月餘。諸患悉去。飲食如常。夫朋氏以爲不治者。全愈。病家謝爲再造。斯可笑也。

欬家其脈弦爲有水。十棗湯主之。

上方見

魏氏云。欬家。耑爲痰飲在內。逆氣上衝之欬嗽言也。故其脈必弦。無外感家之浮。無虛勞家之數。但見弦者。知有水飲在中爲患也。

尤氏云。脈弦爲水。欬而脈弦。知爲水飲瀆入肺也。十棗湯逐水氣。自大小便去。水去則肺寧而欬愈。按許仁則論飲氣欬者。由所飲之物停滯在胸。水氣上衝。肺得此氣。便成欬嗽。經久不已。漸成水病。其狀不限四時晝夜。遇諸動嗽物。卽劇。乃至雙眼突出。氣如欲斷。汗出。大小便不利。吐痰飲涎沫無限。上氣喘氣。肩息。每至眼腫。不得平眠。此卽欬家有水之證也。著有乾棗三味丸。亦佳。大棗六十枚。葶藶一升。杏仁一升。合搗作丸。桑白皮飲下七八丸。日再。稍稍加之。以大便通利爲度。

出案

外臺第九
仁則療欬方門許

元堅云。據次條。此亦膈閒支飲也。又沈氏析此以下九條。題云欬嗽。曰。此與肺脹癰瘍之欬嗽不同。而肺脹癰瘍乃陡起之證。此因飲蓄相搏而欬。所以另立一門。

也。此說似是。然本篇以欬嗽有因水飲者。而連類及之。非爲欬嗽立門也。

夫有支飲家。欬煩胸中痛者。不卒死。至一百日。或一歲。宜十棗湯。

上方見

趙刻及俞橋本並脫。或字今從諸家本補。凡十棗湯之證。曰心下痞鞕滿。引脇下痛。

傷寒論

曰懸飲內痛。曰欬家有水。曰欬煩胸中痛。合而考之。乃漿液性肋膜炎也。

雖有欬嗽。其病不在肺臟。故不入肺痿肺癰篇。此病若漿液之滲出甚多。則肺被壓迫。不但乾欬引痛。且發強度之肺循環障礙。心臟亦爲之變其位置。是爲險證。有卒死者。若取慢性經過而不卒死。則一百日一歲不足爲久。宜十棗湯者。謂欬煩胸中痛時。卽宜行之。非謂待百日一歲後行之也。若百日一歲後。正氣猶持者。亦可行焉。

久欬數歲。其脈弱者可治。實大數者死。其脈虛者必苦冒。其人本有支飲在胸中故也。治屬飲家。

此條憑脈斷病。非仲景法。凡卒病而脈衰者。爲難治。久病而脈盛者。多不治。固不

獨欬家爲然。

沈氏云。久欬數歲。是非虛勞欬嗽。乃脾肺素本不足。肺氣滯而不利。津化爲飲。上溢胸中。肺葉空竅之處。卽支飲伏飲之類。內之伏飲相招。外之風寒襲入。內外合邪而發。世謂痰火。屢屢舉發者。是矣。然久欬必是邪正兩衰。其脈故弱。脈證相應。故爲可治。實大數者。邪熱熾盛。陰氣大虧。甚者必造於亡。故主死也。脈虛者。乃上焦膻中宗氣不布。痰飲濁陰上溢胸中。氣逆上衝。所以苦冒冒者。瞑眩黑花昏暈之類。因其人本有支飲存蓄胸中。則當治其支飲。而欬自寧。故治屬飲家。

欬逆倚息不得臥。小青龍湯主之。

方見上文
肺癰中

尤氏云。倚息倚几而息。能俯而不能仰也。元堅云。此卽首條支飲證也。蓋其人上焦素有停飲。今時氣所觸。相搏犯肺。以爲此證。故與小青龍湯雙解表裏。然非敢備諸般表候也。淵雷案。此條證候不具。當有發熱。乾嘔。吐涎沫。微喘諸證。原注肺癰中三字。當衍。

青龍湯下已。多唾口燥。寸脈沈。尺脈微。手足厥逆。氣從小腹上衝胸咽。手足瘺。其面翕熱如醉狀。因復下流陰股。小便難時。復冒者。與茯苓桂枝五味甘草湯治其氣衝。

元堅云。下已者。服畢也。多唾者。青龍之功著。而飲豁之徵。猶今之患支飲者。及其欲愈。必吐稠痰。唾亦稠痰也。口燥者。亦飲去之徵。與渴同機。續後三條。俱舉藥驗。此證亦卽是已。而欬止息平。義寓其中矣。此下脈證。非爲青龍湯而發。以其飲所在。不特上焦。亦瀦於中下。而更或有所挾。今服湯之後。支飲雖散。他證嗣見者也。寸脈沈。尺脈微者。魏氏曰。寸脈沈者。支飲有窠囊。欲去之而不能盡去也。尺脈微者。正陽虛于下。而陰寒之氣。斯厥逆而上奔也。此解似佳。唯尺脈微。豈爲血虛而現乎。手足厥逆者。陽素不盛。今爲飲遏住所致。與瓜蒂散之厥。其情相近。氣從小腹上衝胸咽者。下焦之水上逆也。手足瘺者。其人血虛故也。其面翕熱如醉。復下流陰股者。胃中有熱。被飲迫動。或升或降也。小便難者。膀胱不輸也。時復冒者。卽

是心下支飲之故。而有時失升也。此證三焦俱有水。加以血虛與胃熱。然其所急。特在氣衝。故先用桂苓五味甘草湯。以抑逆散飲。此方比之苓桂朮甘湯。有五味而少朮。彼以胃爲主。而此猶兼肺。故用五味以利肺氣。比之苓桂甘棗湯。彼飲在下。而此飲在上也。

淵雷案。自小青龍以下六條。隨證轉方。絕妙醫案。蓋是仲景身歷之事實。然病情萬變。支飲欬嗽之證。其傳變。非能斠若畫一者。學者心知其意。自得運用之妙。若懸此六方。以逆測病證。則膠柱而鼓瑟矣。

桂苓五味甘湯草方

苓茯

四兩

桂枝

去皮四兩

甘草

炙三兩

五味子

半升

右四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桂枝。千金作二兩。外臺作一兩。皆非。甘草。千金作一二兩。當是。

方極云。苓桂五味甘草湯。治心下悸。上衝。欬而急迫者。方機云。欬後衝逆劇。手足

厥冷。或心下悸。或頭眩。或肉瞤筋惕者。以上諸證。皆兼用南呂丸。
雜閒煥云。苓桂五味甘草湯以下五方。皆骨蒸家要術。五方臨時活用之。則皆佳
劑也。然隨證加減之法。其所言。則似有理者。其實不足信之。何則。病隨時易轉變。
其預期次序必如此者。至稀也。不可拘拘者也。

類聚方廣義云。小青龍湯。主治內飲外邪。感動觸發。作喘欬者。以下五方。無發熱。
惡風。頭痛乾嘔等外候。但主治內飲欬嗽。嘔逆鬱冒。發浮腫等者。若欬家有稠涎。
膠痰。血絲腐臭。蒸熱口燥等證者。非五方之所得治也。

麻疹一哈云。近篋九兵衛次子。齡十三。疹後欬嗽不已。聲啞不出者數十日。用藥
不知。更請予診治。按其腹狀。心下悸。上逆。耳鳴目眩。胸間痰鳴。因爲苓桂五味甘
草湯服之。又雜服滾痰丸。下利日二三行。十四五日所。前證全治而如舊。

衝氣卽低。而反更欬。胸滿者。用桂苓五味甘草湯。去桂。加乾薑細辛。以治
其欬滿。

丹波氏云。案成無己云。桂枝泄奔豚。故桂枝加桂湯用五兩。以主奔豚氣從小腹上至心者。今衝氣卽低。乃桂之功著矣。故去之。沈氏金鑑並云桂走表。故去之。非尤氏云。服前湯已。衝氣卽低。而反更欬胸滿者。下焦衝逆之氣旣伏。而肺中伏匿之寒飲續出也。故去桂枝之辛而導氣。加乾薑辛細之辛而入肺者。合茯苓五味甘草。消飲驅寒。以洩滿止欬也。

苓甘五味薑辛湯方

茯苓

四兩

甘草

乾薑

細辛

各三兩

五味子

半升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二服。

方極云。苓甘五味薑辛湯。治前方苓桂五味甘草湯證。而不上衝。痰飲滿者。

方機云。若承前方說來衝逆已愈。但欬滿者。苓甘五味薑辛湯主之。

欬滿卽止。而更復渴。衝氣復發者。以細辛乾薑爲熱藥也。服之當遂渴。而渴反止者。爲支飲也。支飲者。法當冒。冒者必嘔。嘔者復內半夏。以去其水。

尤氏云。仲景以爲渴而衝氣動者。自當治其衝氣。不渴而冒與嘔者。則當治其水飲。故內半夏以去其水。

元堅云。此節當以至爲熱藥也爲一截看。欬滿卽止。是薑辛之功著。然藥勢燥胃。故爲渴。而下焦之水亦隨發動。此際更宜芩桂五味甘草湯者。意在言外矣。服之以下。是接上文治其欬滿句。言服之欬滿卽止。當發渴。而反不渴者。爲心下有支飲也。渴反止。趙氏注爲反不渴讀。程氏亦然。宜從此支飲。與青龍證不同。所謂冒者。卽前條時復冒之加重者也。復內半夏者。所以驅水飲。止嘔逆也。

桂苓五味甘草去桂加薑辛夏湯方

茯苓

四兩

甘草

細辛

乾薑

各二兩

五味子

半夏

各半升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

方極云。苓甘薑味辛夏湯。治前方證。苓甘五味
薑辛湯證而嘔者。方機同。

續建殊錄云。一男子。鬱鬱不樂。欬嗽短氣。動搖則胸悶甚。上氣微嘔。不欲飲食。小便不利。盜汗出。時時掄於心下。或胸中痛。與芩甘薑味辛夏湯加人參服藥而諸證漸退。踰月全愈。

水去嘔止。其人形腫者。加杏仁主之。其證應內麻黃。以其人遂痺。故不內之。若逆而內之者。必厥。所以然者。以其人血虛。麻黃發其陽故也。

元堅云。水去。卽心下之水去。故嘔止。是半夏之功著矣。然內水外溢。以爲形腫。故治猶遵前法。而表水非麻黃不能驅除。蓋杏仁之與麻黃。其性雖有緊慢之別。而其功用則稍相均。以其人血虛。故以此易彼耳。其人遂痺者。前段手足痺也。厥者。亦卽前段手足厥逆。倘得麻黃以亡其陽。則更甚也。血虛者。尺脈微之應也。此無救逆之法。顧證旣至此。則宜別處固陽救液之藥。非前方加減之所治矣。

藥徵云。杏仁。主治胸閒停水也。故治喘欬。而旁治短氣結胸心痛形體浮腫。又云。杏仁麻黃同治喘。而有其別。胸滿不用麻黃。身疼不用杏仁。其二物等用者。以有

胸滿身疼二證也。氣血水藥徵云。杏仁逐水。表有水者。合麻黃以逐之。水在裏。則合茯苓或葶苈。或合巴豆以逐之。觀證辨疑云。喘者。咽中有水而氣不行之證也。麻黃湯。麻杏甘石湯。桂枝加厚朴杏子湯。皆表水逆咽所致。杏仁主之。淵雷案。別錄謂杏仁解肌。甄權謂杏仁發汗。然今人用杏仁。但取其潤肺散滯氣。西醫亦但用以鎮欬祛痰而已。吉益氏父子知杏仁逐水。而與麻黃並論。誠爲卓見。然應內麻黃之證。懼麻黃之發其陽。而內杏仁。杏仁之發汗解肌。不逮麻黃遠甚。則其水何由得去。意者。欬嗽而形腫者。必因肺循環鬱血之故。肺循環之鬱血。必因呼吸困難之故。杏仁發汗之力微。而疏肺之力大。用杏仁治欬嗽形腫。蓋治其原因歟。

荅甘五味加薑辛半夏杏仁湯方

茯苓

四兩

甘草

三兩

五味子

半升

乾薑

三兩

細辛

三兩

半夏

半升

杏仁

半升去皮尖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

方極云。芩甘薑味辛夏仁湯治前方證。

芩甘薑味
辛夏湯證

而微浮腫者。方機同。兼用南呂。

類聚方廣義云。痰飲家平日苦欬嗽者。此方以括樓實代半夏。白蜜爲膏。用之甚效。湯本氏云。無嘔證者。以括樓實代半夏可也。有此證者。不可代用括樓實。余用本方於老人慢性氣管支炎。兼發肺氣腫者。得偉效。

若面熱如醉。此爲胃熱上衝熏其面。加大黃以利之。

外臺醉下有狀字。徐氏云。面屬陽明。胃氣盛則面熱如醉。是胃氣之熱上熏之也。既不因酒而如醉。其熱勢不可當。故加大黃以利之。雖有薑辛之熱。各自爲功。而無妨矣。

元堅云。此上四條。如云治其氣衝。而承以衝氣卽低之類。其文上下相應。特此條自爲起端。故程氏尤氏以爲別證。然其治仍守上方。則知亦接上來矣。面熱如醉者。卽前段所謂面翕熱也。其初胃熱未長。故不敢爲意。今蓄飲未散。而胃熱增劇。故加大黃以利之。徐氏所謂雖有薑辛之熱。各自爲功。無妨者。實得其理矣。

淵雷案。薑辛之熱。逐寒飲也。寒飲或在胃中。或在肋膜枝氣管中。決不在於腸。非謂腸部不得有飲。飲而欬者。其飲決不在腸也。大黃之作用。則專在於腸。故能不妨薑辛之熱。且藥性之所謂寒熱。多非溫度高低之謂。故寒熱藥同用。不可與冷熱水同用等視矣。以大黃治面熱如醉。乃使腸部蠕動亢盛。引起腸腹部充血。以平面部之充血。所謂誘導法也。抑古人謂面屬陽明。亦自有故。凡大便不通而引起皮膚病者。必在面部。故酒鼈粉刺之類。利其大便則愈。

荳甘五味加薑辛夏仁黃湯方

茯苓四兩
甘草三兩
五味半升
乾薑三兩

細辛三兩
半夏半升
杏仁半升
大黃三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

方極云。荳甘薑味辛夏仁黃湯。治前方荳甘薑味辛夏仁黃湯證而腹中微結者。方機云。前方證而大便不通者。

橘窗書影云。京橋疊街。和泉屋清兵衛之母。年五十餘。曾下血過多。已後面色青慘。脣色淡白。四肢浮腫。胸中動悸。短氣不能步行。時下血。余與六君子湯加香附子厚朴木香。兼用鐵沙丸。鐵沙丸。諸草。橘皮。甘草。大厚朴。沙苑。漆蕩。下血止。水氣亦減。然血澤不能復常。秋冬之交。欬嗽胸滿甚。遍身洪腫。倚息不能臥。一醫以爲水腫。與利水之劑。無效。余診之曰。恐有支飲。先制其飲。則欬嗽浮腫。自得其道。因與苓甘薑味辛夏仁黃湯加葶苈。服之二三日。欬嗽胸滿減。洪腫忽消散。余持此案治水腫數人。故記以示後學。

丹波氏云。以上敍證五變。應變加減。其意殆與傷寒論證象陽旦之一則同。示人以通變之法也。元堅云。以上六條。皆設法備變者也。蓋病有證候錯雜。或陸續變替。乃不可不就其所急而爲之處療者。是此諸條之所以設。而使人知圓機之妙者已。唯所敍諸證。未必一人兼備。亦未必非一人兼備。且所處之藥。皆著其功。如更發他證者。是不必藥之所致。要不過假此數端。以示爲治之次第也。其初則時

氣觸動。而其次則下焦水逆。次則肺飲復動。次則中焦飲遏。次則水氣外溢。於是水飲之情狀纖悉無遺。而加以兼虛挾熱。可謂密矣。

先渴後嘔。爲水停心下。此屬飲家。小半夏茯苓湯主之。

方見上

丹波氏云。千金外臺。以此條載上文卒嘔吐心下痞云云之前。似是。後嘔作卻嘔。徐氏云。飲有久暫不同。此云先渴後嘔。渴必多飲。從無嘔證。而忽於渴後見之。其爲水飲無疑矣。故曰此屬飲家。暫時傷飲也。尤氏云。先渴後嘔者。本無嘔病。因渴飲水。水多不下而反上逆也。故曰此屬飲家。蓋始雖渴而終爲飲。但當治飲。而不必治其渴也。淵雷案。先渴後嘔。正是急性胃炎之證。其嘔實非因渴飲水所致。此方治嘔而渴者。嘔爲主證。渴爲副證。故湯本氏云。余之經驗。此方之渴極輕微。若其劇者。可加用石膏。又嘔吐甚者。加橘皮。以伏龍肝汁煎用。

●消渴小便利淋病脈證并治第十三

脈證九條 方六首

小便利。徐沈周尤朱氏諸注本。並作小便不利。是也。消渴大抵爲糖尿病與尿崩症。小便不利則原因甚多。淋病多屬腎孟及膀胱之結石。本篇方證雖少。而雜糅不純。難以歸納於科學的病名。篇中逐條釋之。要是泌尿異常諸證而已。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衝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卽吐衄。下之不肯止。

喻氏法律云。消渴之證。內經有其論無其治。金匱有論有治矣。而集書者采傷寒論厥陰經消渴之文湊入。後人不能決擇。斯亦不適於用也。蓋傷寒熱邪。至厥陰而盡。熱勢入深。故渴而消水。及熱解則不渴。且不消矣。豈雜證積漸爲患之比乎。金鑑云。此條是傷寒論厥陰經正病。與雜病消渴之義不同。必是錯簡。淵雷案。消渴云者。飲食多而不作肌膚。且大小便不多之謂也。厥陰病之消渴。是熱病經過中一種證候。不得爲消渴病。金匱冠此條於消渴篇之首。知編次之人。胸中無物。傷寒論。衝作撞。不肯止作利不止。釋在傷寒論中。

寸口脈浮而遲。浮卽爲虛。遲卽爲勞。虛則衛氣不足。勞則榮氣竭。

趙刻及諸家本並接下條爲一條。今從金鑑及丹波氏析之。金鑑云。此條當在虛勞篇中。錯簡在此。寸口通指左右三部而言也。浮而有力爲風。浮而無力爲虛。按之兼遲。卽爲虛勞之證。故主衛外營內虛竭也。元堅云。按巢源以此條收之虛勞候中。可以確金鑑說矣。

趺陽脈浮而數。浮卽爲氣。數卽消穀而大堅。一作緊 氣盛則洩數。洩數卽堅。堅數相搏。卽爲消渴。

脈經堅字俱作緊。非也。金鑑云。而大堅句不成立。大字之下當有便字。必是傳寫之譌。案此二條憑脈辨證。亦是叔和法。非仲景法。

程氏云。趺陽。胃脈也。內經曰。三陽結謂之消。胃與大腸。謂之三陽。以其熱結於中。則脈浮而數。內經又曰。中熱則胃中消穀。是數卽消穀也。氣盛。熱氣盛也。穀消熱盛。則水偏滲於膀胱。故小便數而大便鞭。胃無津液。則成消渴矣。此中消脈也。

丹波氏云。外臺古今錄驗云。消渴病有三。一。渴而飲水多。小便數。有脂。似麩片。甘者。皆是消渴病也。二。喫食多。不甚渴。小便少。似有油。而數者。此是消中病也。三。渴飲水不能多。但腿腫。腳先瘦小。陰痿弱。數小便者。此是腎消病也。又東垣試效方云。高消者。舌上赤裂。大渴引飲。逆調論云。心移熱於肺。傳爲鬲消者。是也。以白虎加人參湯治之。中消者。善食而瘦。自汗。大便硬。小便數。叔和云。口乾飲水。多食飢虛。癰成消中者。是也。以調胃承氣三黃丸治之下消者。煩渴引飲。耳輪焦乾。小便如膏。叔和云。焦煩水易虧。此腎消也。以八味丸治之。總錄所謂末傳能食者。必發腦疽背瘡。不能食者。必傳中滿鼓脹。皆謂不治之證。以上東垣案。據此論。本節之證。即是消中之謂。

淵雷案。消渴之名。本謂渴而不小便。其渴而小便多者。名渴利。不渴而小便多者。名內消。巢源千金所論是也。其後漸廢渴利內消之名。統名消渴。宋元以後。又分消渴爲上中下三消。以配三焦。此病名之沿革也。古今錄驗及東垣所論。皆是糖

尿病之證候。糖尿病者。因新陳代謝機能之紊亂。致血液中所含葡萄糖之量過多。腎臟不能截留。隨小便以排出也。故西醫之診斷此病。驗其尿中有無糖質。或驗其血中糖量是否過多。以爲斷。有時尿中雖有糖。而尿則不多。即不渴。有時需多量之水。以溶解糖質。則渴飲而尿多。有時尿中不但有糖質。且有蛋白脂肪。則其尿不但味甘。且如脂如膏如麩片焉。糖質爲人身工作精力之原料。不當排泄。過而排泄之。設其人消化器不病。必思攝食以爲補償。然補償有限。而排泄無度。則體內之脂肪蛋白亦相與化成糖質。隨時排泄。而成一往不返之勢。故多食善飢。而羸瘦日甚。此病理之可知者也。若夫腳腫。腫限於足及踝。古今錄驗云。腿腫非陰痿弱。發腦疽背瘡。固亦糖尿病常見之證。而其理難知。其傳爲中滿鼓脹者。未之前聞。至於治法。大渴引飲。有熱證者。宜石膏劑。善飢多食。大便鞭者。宜大黃芩連之類。陰痿者。宜腎氣丸之類。腎氣丸治此皆已試而效者也。而宋元諸賢。以石膏劑所治者爲上消。以大黃芩連劑所治者爲中消。以腎氣丸所治者爲下消。又傳會氣厥腳腫者。宜腎氣丸之類。

論肺消鬲消之文。以上消爲心移寒若熱於肺。至中消下消。內經無文可援。則以中消爲陽王陰衰。脾胃蘊熱。以下消爲腎水下泄。心火上炎。截然分消渴爲三段。不知三消諸證相因而致。其誤顯然。喻嘉言又謂消渴始於胃而極於肺腎。則以爲先見中消之多食善飢。次見上下消之煩渴小便數腳腫羸瘦諸證也。然驗之消渴病者。多尿而口渴。實爲最先見之證。其病完全成立。然後貪食消瘦。喻氏知三消之相因。而不知不始於中消。又不知其病始終不涉於肺。猶未爲得也。要之。議論愈多。去實際愈遠。金元以後醫學之浮誇不足取。如此愚以爲從事醫學。當從已效之方藥證候上。探索藥效病理。證之以科學。科學所未能知者。寧從蓋闕。勿逞浮辭。如是。然後國醫學有光大之日乎。至於糖尿病之原因。西醫但知爲新陳代謝機能之紊亂。其所以紊亂之故。則說者紛如。未有定論也。巢源千金諸書。以爲由於服石。由於房室。由於飲酒厚味。然服石之風。唐以後已息。西洋人又素來不解服石。亦有居然而患糖尿者。糠尿之不因服石明矣。飲酒厚味。使體內糖。

質過賸。肥胖多食之人。固多患糖尿病者。然其病易治。則飲酒厚味不得爲重證。糖尿病之原因也。糖尿病之重大原因。其惟房室乎。房室之影響。內分泌事實上有種種證明。內分泌紊亂之促成糖尿。或對於炭水化物_{變糖質}_{消化後}之新陳代謝有影響者。科學家亦有種種證明。故糖尿病之統計。男子多於女子。淫靡之種族。多於節欲之種族。

男子消渴。小便反多。以飲一斗。小便一斗。腎氣丸主之。

方見腳氣中

云男子者。明消渴之由於房勞者也。云小便反多者。明消渴之小便本不多。今多。故曰反。此可以證消渴之本義焉。飲一斗小便一斗。不足爲腎氣丸之證候。必有腳腫陰痿少腹不仁等證者。乃可與之。

外臺第十一卷引近効。祠部李郎中論云。消渴者。原其發動。此則腎虛所致。每發卽小便至甜。醫者多不知其疾。所以古方論亦闕而不言。今略陳其要。按洪範稼穡作甘。以物理推之。淋餚醋酒作脯法。須臾卽皆能甜也。足明人食之後。滋味皆

甜。流在膀胱。若腰腎氣盛。則上蒸精氣。氣則下入骨髓。其次以爲脂膏。其次爲血肉也。其餘別爲小便。故小便色黃。血之餘也。騷氣者五藏之氣。鹹潤者則下味也。腰腎既虛冷。則不能蒸於上。穀氣則盡下爲小便者也。故甘味不變。其色清冷。則肌膚枯槁也。猶如乳母。穀氣上洩。皆爲乳汁。消渴疾者。下洩爲小便。此皆精氣不實於內。則便羸瘦也。又肺爲五藏之華蓋。若下有暖氣蒸卽肺潤。若下冷極。卽陽氣不能昇。故肺乾則熱。故周易有否卦。乾上坤下。陽阻陰而不降。陰無陽而不昇。上下不交。故成否也。譬如釜中有水。以火煖之。其釜若以板蓋之。則煖氣上騰。故板能潤也。若無火力。水氣則不上。此板終不可得潤也。火力者。則爲腰腎強盛也。常須暖將息。其水氣卽爲食氣。食氣若得煖氣。卽潤上而易消下。亦免乾渴也。是故張仲景云。宜服此八味腎氣丸。並不食冷物及飲冷水。今亦不復渴。比頻得效。故錄正方於後耳。凡此疾與腳氣。雖同爲腎虛所致。其腳氣始發於二三月。盛於五六月。衰於七八月。凡消渴。始發於七八月。盛於十一月十二月。衰於二月三月。

其故何也。夫腳氣者擁疾也。消渴者宣疾也。春夏陽氣上。故腳疾發。卽宣疾愈也。秋冬陽氣下。故宣疾發。卽擁疾愈也。審此二者。疾可理也。張仲景云。足太陽者。是膀胱之經也。膀胱者。是腎之府也。而小便數。此爲氣盛。氣盛則消穀大便硬。衰則爲消渴也。男子消渴。飲一斗水。小便亦得一斗。宜八味腎氣丸主之。神方。消渴人宜常服之。

淵雷案。食物中五穀蔬果之類。其主成分爲炭水化物。是爲供給體溫及工作精力之原料。此類食物消化時。必先化爲葡萄糖。然後能吸收入血。而血中所含葡萄糖之量。常有一定。通常爲千分之一或二。若所食炭水化物過多。血液不能容。則化爲動物澱粉。貯於肝臟。肝臟又不能容。則化爲脂肪。貯於體內。食少或絕食時。則動物澱粉及脂肪。皆能還化葡萄糖。以補充血液之需要。葡萄糖供給工作精力。及生成體溫之後。分解爲二養化炭及水。排出體外。此生理上糖質新陳代謝之大概情形也。此代謝機能發生障礙。如肝臟不能截留動物澱粉。或動物澱

粉化糖過速。或脂肪化糖過速。或腎臟不能攔截血中糖質。皆足以致糖尿。所以使代謝機能起障礙者。尙無定論。愚以爲內分泌必居重要原因。內分泌者。古人所謂腎氣者也。糖尿病既成。久久不已。則體內所有炭水化物蛋白脂肪諸質。悉以不規則的變化。從小便而下。故飲食無度。而消瘦日加。或竟飲一溲二。則全身榮養物有土崩瓦解之勢。不可治矣。此糖尿病病理之大概也。李祠部之論。云消渴之小便至甜。云人食之後。滋味皆甜。上蒸精氣。下入骨髓。其次以爲脂膏。其次爲血肉。云穀氣盡下爲小便。故甘味不變。云腰腎強盛。水氣卽爲食氣。皆從物理病理藥效上。推勘而得。故能切近實際。與近世科學所發明者。不謀而合。假令六朝以後。醫家循此途以進。至於今日。國醫之病理學說。何致出西醫下哉。乃宋元以後。崇尚空談。一切推本於內經。於是言消渴者。肺也。胃也。二陽也。盈車廢話。於病理實際。相去天涯。乃竟不復知消渴之溺甜。王世懋二酉委譚云。閩參政王懋德自延平歸。忽瘦甚。鬚髮皆枯。云乃消渴症。百藥罔效。先是。延平一鄉官潛謂人

曰。王公病。曾有嘗其溺否。有此患者。其溺甚甜。此不治驗也。王後聞之。初試微甜。已而漸濃。愈益甜。王亦自知不起。乃曰。消渴病聞之。溺甜則未之聞也。丹波元簡
醫證引是消渴之溺甜。六朝人所知。而宋人轉不知。故醫學至宋以後。實爲退化時期。夫李祠部不用內經。其說如此。宋元人專宗內經。其說如彼。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愚嘗欲退內經。黜宋元以後諸說。而進千金外臺諸書。而時醫相與詫怪。斥爲謬妄。嗚呼。予欲無言。

嚴氏濟生方云。加減腎氣圓。本方去附子加五味子鹿角沈香治勞傷腎經。腎水不足。心火自用。口舌焦乾。多渴而引飲。精神恍惚。面赤心煩。腰痛腳弱。肢體羸瘦。不能起止。

陳氏外科精要云。一士大夫病渴。治療累歲不安。一名醫使服八味圓。即本方以真北五味子代附子不半載而痊癒。因疏其病源云。今醫多用醒脾生津止渴之藥。誤矣。其疾本起於腎水枯竭。不能止潤。是以心火上炎。不能既濟。煎熬而生渴。今服此藥。降心火。生其腎水。則渴自止矣。

又云。加減八味元。

於本方去附子加五味子

治癰疽已發未發。作渴疾。

李氏醫宗必讀云。八味丸。

於本方加車前沈香人參

治患淋數年。痛如刀錐。諸藥不應。

方勺泊宅編云。提點鑄錢朝奉郎黃汎。久病渴。極疲悴。予每見必勸服八味元。初不甚信。後累醫不痊。漫服數兩。遂安。或問渴而以八味元治之。何也。對曰。漢武帝渴。張仲景爲處此方。蓋渴多是腎之真水不足致然。若其勢未至於瘠。但進此劑殊佳。且藥性溫平。無害也。丹波氏云。案漢武仲景相去數百年。蓋不過一時作此杜撰之言。取信于俗士耳。

古方便覽云。一士人患熱病後口渴。飲茶湯。每日三四升。小便晝夜五六十行。其他無少苦。諸治不奏效。予卽作八味丸料飲之。諸證頓退。

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宜利小便發汗。五苓散主之。

此條前賢多謂非真消渴。蓋熱病而腎臟泌尿機能起障礙者也。然吉益南涯有五苓散治驗兩則。其證酷似糖尿病。意者。糖尿病有因腎機能之紊亂而致者。則

五苓所主也。

醫方口訣集云。予治江府安藤氏之家人。消渴經年。且胸脇支滿。頭暈。與五苓散加甘草。水煎服。不三劑。諸證悉治。此蓋用金匱苓桂朮甘湯五苓散二法也。淵雷案。此案未必是糖尿病。以其但渴而無他種證候也。

續建殊錄云。和州人某來謁曰。僕年五十有餘。從來未曾有疾。今雖既老。猶矍鑠。飲食倍少壯時。自以爲昔時好牴角之戲。故血氣周流如此。自客歲丁巳春。食餌又三倍於少壯。至今年。添渴。飲水數升。未嘗腹滿。頃自警。以數合爲度。夫能食能飲如此。理當肥。而瘦日甚。他無所苦。先生診之。問其他。答曰。唯腹皮麻痺。小便頻數耳。乃與五苓散。服之而渴愈。

成蹟錄云。一男子患消渴。日飲水數斗。小便亦多。食倍平日。先生與以五苓散。月餘而全奏效。淵雷案。以上兩案。渴飲。小便多。食亦多。當是糖尿病。糖尿病與尿崩症。皆多飲多溲。不驗其尿。本難鑑別。惟尿崩症雖能食。不若糖尿病之饕餮。且不羸。

瘦。此兩案皆貪食。前一案加羸瘦。與其謂爲尿崩。無寧謂爲糖尿病矣。

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

方見上

尤氏云。熱渴飲水。熱已消而水不行。則逆而成嘔。乃消渴之變證。曰水逆者。明非消渴而爲水逆也。故亦宜五苓散去其停水。沈氏云。此亦非真消渴也。

渴欲飲水不止者。文蛤散主之。

沈氏云。此亦非真消渴也。金鑑云。渴欲飲水。水入則吐。小便不利者。五苓散證也。渴欲飲水。水入則消。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證也。渴欲飲水而不吐水。非水邪盛也。不口乾舌燥。非熱邪盛也。惟引飲不止。故以文蛤一味。不寒不溫。不清不利。專意於生津止渴也。淵雷案。此但渴而無小便之變。非糖尿病。亦非尿崩症。不知是何等病也。

文蛤散方

文蛤

五兩

右一味杵爲散以沸湯五合和服方寸七。

以上三條互詳傷寒論今釋。

淋之爲病。小便如粟狀。小腹弦急。痛引臍中。

尤氏云。淋病有數證。云小便如粟狀者。卽後世所謂石淋是也。乃膀胱爲火熱燔灼。水液結爲津質。猶海水煎熬而成鹽鹹也。小腹弦急。痛引臍中者。病在腎與膀胱也。按巢氏云。淋之爲病。由腎虛而膀胱熱也。腎氣通於陰。陰水液下流之道也。膀胱爲津液之府。腎虛則小便數。膀胱熱則水下澀。數而且澀。淋瀝不宣。故謂之淋。其狀小便出少起多。小腹弦急。痛引於臍。又有石淋。勞淋。血淋。氣淋。膏淋之異。詳見本論。其言頗爲明析。可補仲景之未備。

淵雷案。淋病之名。中西醫異義。西醫專指淋毒球菌作用於外生殖器之傳染病。俗名白濁者是也。國醫則泛指利尿困難之病。石淋卽膀胱結石。氣淋以膀胱小便皆滿爲候。則是膀胱壓縮肌之麻痺。或括約肌之痙攣。膏淋當卽淋毒球菌之

全圖全采 卷四
病然腎臟或輸尿道有寄生蟲時小便中亦富有脂肪呈乳糜狀亦卽所謂膏淋也勞淋血淋未能確指爲何病要無非膀胱之炎症癌腫或泌尿器之結核病耳此條小便如粟狀諸注皆以爲石淋然石淋下如沙石不當云粟狀惟徐氏以爲色白而滴瀝甚則爲諸淋通有之證小腹弦急痛引臍中卽膀胱部攀急疼痛也亦諸淋通有之證

趺陽脈數胃中有熱卽消穀引食大便必堅小便卽數

尤氏云胃中有熱消穀引飲尤本作飲卽後世所謂消穀善肌爲中消者是也胃熱則液乾故大便堅便堅則水液獨走前陰故小便數亦卽前條消渴胃堅之證而列於淋病之下疑錯簡也淵雷案此條與堅數相搏條同意而文特簡潔程氏移於彼條之後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必便血

程氏云膀胱蓄熱則爲淋發汗以迫其血血不循經結於下焦又爲便血淵雷案

金匱淋病僅此二條。而無方治。此條本出傷寒論太陽中篇。編次者取以充數。蓋雜病論之殘闕。更甚於傷寒也。

小便不利者。有水氣。其人苦渴。括蔞瞿麥丸主之。

苦。趙刻本誤者。今從諸家本改。

沈氏云。蓋本經腫論。腰已下腫者。當利其小便。而不見其方。觀此方後云。小便利。腹中溫爲知。似乎在水腫腹冷小便不利之方。想編書者誤入。俟高明細詳用之。丹波氏云。渴而小便不利。故非消渴。小便雖不利。而未至溺如粟狀。且無小腹急痛。故非淋也。卽此治水病渴而小便不利之方。沈氏之說似是。

括蔞瞿麥丸方

括蔞根

二兩

茯苓

薯蕷

各三兩

附子

炮一枚

瞿麥

一兩

右五味末之。煉蜜丸梧子大。飲服三丸。日三服。不知。增至七八丸。以小便利。腹中溫爲知。

方極云。括萎瞿麥丸。治心下悸。小便不利。惡寒而渴者。

尤氏云。此下焦陽弱氣冷。而水氣不行之證。故以附子益陽氣。茯苓瞿麥行水氣。觀方後云。腹中溫爲知。可以推矣。其人若尤本苦渴。則是水寒偏結於下。而燥火獨聚於上。故更以薯蕷括萎根除熱生津也。夫上浮之痰。非滋不熄。下積之陰。非

暖不消。而寒潤辛溫。並行不倍。此方爲良法矣。欲求變通者。須於此三復焉。

元堅云。此證之渴。卽下焦蓄水。而升騰之氣液失常之所致。括樓根不啻生津液。

亦能行水氣。觀柴胡桂枝乾薑湯見傷寒論述說及牡蠣澤瀉散而可見也。此方用

治小便閉。宜用腎氣丸。而其人厭泥戀者甚驗。危氏得效方附子散。治小便不通。

兩尺脈俱沈微。乃陰虛故也。用綿附子澤瀉各一兩。燈心七莖。水煎服。亦此意也。

淵雷案。此亦治所謂腎消之方也。消渴病固有小便不多者。古人從證候以立名。

故不云消渴。但云小便不利。凡腰腎虛冷。小便不利。合用腎氣丸。而不宜地黃之滋膩者。用此方極效。身半以下水腫。腹冷。小便不利者。亦主之。沈氏所說是也。本

經云。瞿麥。味苦寒無毒。主關格諸癰。小便不通。出刺。決癰腫。明日去翳。破胎墮子。
下閉血。

小便不利。蒲灰散主之。滑石白魚散。茯苓戎鹽湯並主之。

金鑑云。無表裏他證。小便不利者。小便癃閉病也。尤氏云。仲景不詳見證。而並出三方。以聽人之隨證審用。殆所謂引而不發者歟。

蒲灰散方

蒲灰七分

滑石三分

右二味。杵爲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徐氏云。蒲灰卽蒲席燒灰也。能去溼熱。利小便。滑石能通九竅。去溼熱。故主之。丹波氏云。蒲灰證類本草甄權云。破惡血。敗蒲席灰也。魏氏家藏方用芻灰。樓氏綱目云。蒲灰恐卽蒲黃粉。樓說難從。然千金有一方治小便不利。莖中疼痛。小腹急痛。蒲黃滑石各等分。右二味治下篩酒服方寸匕。日三。

淵雷案。此方本草綱目收於服器部蒲席條下。以蒲灰爲敗蒲席灰。卽徐氏丹波氏所本。尤氏以爲香蒲之灰。香蒲卽蒲黃之莖葉。又名蒲蒻。殆卽魏氏家藏方之竊灰矣。二說不同。未知孰是。又。灰輕石重。而用蒲灰七分。滑石三分。恐誤。他本或作蒲灰半分。蓋亦有見於此而改之乎。

滑石白魚散方

滑石

三分

亂髮

三分

白魚

三分

右三味杵爲散。飲服半錢。日三服。

丹波氏云。亂髮。本經主五淋。案出別錄。又蘇恭云。燒灰療轉胞小便不通。白魚。本經云。衣魚一名白魚。主婦人癥瘕。小便不利。又南齊書。明帝寢疾甚久。敕臺省府署文簿求白魚以爲治。是也。沈云白魚鱉。諸註並仍之。不可從。

淵雷案。衣魚。卽書紙中蠹魚也。亦居衣帛中。故名衣魚。本草綱目收此方於衣魚條下。是也。至魚中之白魚。開寶本草云。開胃下氣。去水氣。令人肥健。與此方之意

不合。湯本氏又以鯉魚代白魚。可謂一誤再誤。別錄云。鯉魚煮食治欬逆上氣。黃痘。止渴。治水腫腳滿。下氣。又此方分量三味皆云二分。不云等分。何也。

茯苓戎鹽湯方

茯苓

半斤

白朮

二兩

戎鹽

彈丸大一枚

右三味先將茯苓白朮煎成。入戎鹽再煎。分溫三服。

先將以下十七字。趙刻及徐渝本並闕。今依徐沈尤氏注本。及丹波所引宋本補。
方極云。茯苓戎鹽湯。治心下悸。小便不利者。

和久田氏云。茯苓戎鹽湯。治小便淋瀝而難通。若小便閉者。渴而好鹽味者。此方爲妙。

尤氏云。綱目。戎鹽卽青鹽。鹹寒入腎。以潤下之性。而就滲利之職。爲驅除陰分水溼之法也。

淵雷案。以上三方。但云小便不利。諸注多不能分析其證候。今案次篇云。厥而皮

水者。蒲灰散主之。然則蒲灰散當有腹鼓浮腫之證。芩茯戎鹽湯。據吉益氏和久田氏之說。當有心下悸。渴而嗜鹹之證。滑石白魚散。則未聞他種證候。記此以待試效。

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方見中
渴中

尤氏云。此肺胃熱盛傷津。故以白虎清熱。人參生津止渴。蓋卽所謂上消鬲消之證。疑亦錯簡於此也。喻氏法律云。此治火熱傷其肺胃。清熱救渴之良劑也。故消渴病之在上焦者。必取用之。東垣以治膈消潔古以治能食而渴者。元堅云。此條既出陽明篇中。則猶是似非真消渴。然以爲中渴證治。亦無所妨。

淵雷案。人參白虎湯。治消渴脈洪數。心下痞鞕。夜間煩熱更甚。肌肉消鍛者。已詳傷寒論今釋。若欲問其所以然。則非今日之科學程度所能知。舊說謂熱傷肺胃。清熱生津。固嫌偏於主觀的理想。西醫謂糖尿病者。產生特種酸類。侵入血液。使血中鹼性減少。遂起酸中毒證。頭痛苦悶譏語失神。終至知覺全失。昏睡而死。若

內服大量之鹼類。或行靜脈注射。可以中和血中過量之酸。取快一時。此說似較爲翔實。然人參白虎湯中鹼類物。惟石膏一味。而此方之效。實由知母膏參協力而成。設令單服石膏。必不能取效。其於人參知母等藥。仍未有以說明也。是故選用效方。記其證候。芟除浮詞。以待科學之證明。爲吾儕今日之所有事。若欲悉爲疏通證明。固非一手一足所能爲力也。

生生堂治驗云。草廬先生年七旬。病消渴。引飲無度。小便白濁。周殫百治。而疲悴日加。舉家以爲不得愈。病人亦囑後事於乃弟矣。會先生診之。脈浮滑。舌燥裂。心下鞭。曰可治也。迺與人參白虎湯。百餘貼而全愈。歷一年。前病復發。家人歸咎於先生之治。病人曰。余死期當在昔年。汝輩所知也。以琴溪子之靈。幸得至今日。豈非賜之大者乎。今病深數盡。不可復據。斯乃天也。非藥石所知。何爲辱琴溪哉。居無幾時。竟卽世。年七十八。

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

沈氏云。此亦非真消渴也。傷寒太陽陽明。熱邪未清。故脈浮發熱。渴欲飲水。胃熱下流。則小便不利。故以猪苓湯導熱滋乾。而驅胃邪下出也。文蛤散猪苓湯五苓散。凡四條。編書者誤入。

淵雷案。以上兩條。本係傷寒論陽明篇之文。編書者割裂以入金匱。猪苓湯雖出陽明篇。實爲治淋病之方。而注家不知。其釋猪苓湯證。謂有陽明熱邪。釋淋病。謂是膀胱積熱。夫有熱邪之病。而爲小便淋瀝之證。則與膀胱積熱何異乎。注家徒以其爲陽明方。故謂之陽明熱邪。以其爲淋病。故謂之膀胱積熱。而不知猪苓湯正治淋病。是知二五而不知一十也。

猪苓湯方

猪苓去皮

茯苓

阿膠

滑石

澤瀉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膠烊消。溫服七合。日三服。
用法方解治驗。俱詳傷寒論今釋。

◎餘論 尤氏云。按渴欲飲水。本文共有五條。而脈浮發熱。小便不利者。一用五苓。爲其水與熱結故也。一用猪苓。爲其水與熱結。而陰氣復傷也。其水入則吐者。亦用五苓。爲其熱消而水停也。渴不止者。則用文蛤。爲其水消而熱在也。其口乾燥者。則用白虎加人參。爲其熱甚而津傷也。此爲同源而異流者。治法亦因之各異如此。學者所當細審也。

金匱要略

卷之二

